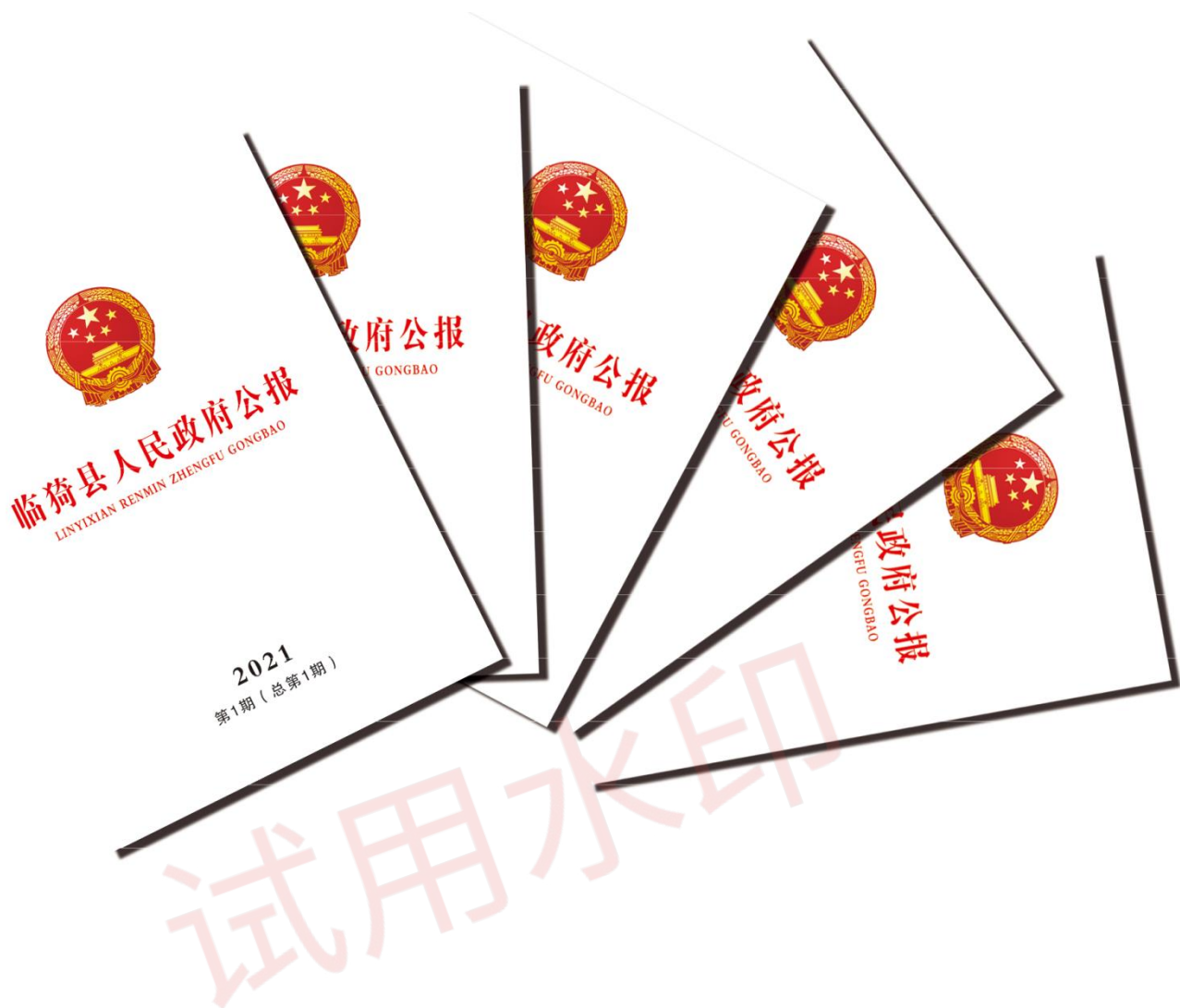


临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Y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3期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临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Y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第3期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2年10月8日出版

目 录

【 县 政 府 文 件 】

关于印发《山西省临猗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发〔2022〕11号..... (1)

关于印发《运城市临猗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13号..... (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 2022 年临猗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33 号(10)

关于印发临猗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34 号(13)

关于印发《临猗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35 号(18)

关于印发《临猗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36 号(23)

关于印发《临猗县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37 号(28)

关于印发临猗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38 号(33)

关于印发临猗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39 号(39)

关于印发临猗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40 号(43)

关于印发临猗县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41 号(49)

关于印发临猗县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排涝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42 号(57)

关于印发《临猗县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43 号(62)

关于印发《临猗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44 号(67)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45 号(74)

关于印发临猗县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46 号(78)

关于印发临猗县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47 号(83)

关于印发临猗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48 号(87)

关于印发《临猗县 2019 年前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49 号 (94)

关于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50 号 (96)

关于印发临猗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51 号 (98)

关于印发临猗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52 号 (103)

关于印发《临猗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55 号 (108)

关于印发《临猗县工业仓储企业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费用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56 号 (112)

试用水印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西省临猗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中央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发〔2022〕11号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临猗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临猗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中央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奖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现代农业建设，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2022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2〕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山西省临猗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奖补资金（以下简称产业园资金）是

指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推进临猗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产业园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共同管理。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四条 县财政局负责产业园资金预算下达，会同农业农村局拨付产业园奖补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临猗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负责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2022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2〕6号）文件精神，组织项目的申

报、评审，制定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开展项目实施管理、竣工验收和绩效管理。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五条 产业园资金全部用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创建，以鲜枣、苹果为主导产业，着力构建和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提升产业级次，推进融合发展。突出生产要素集聚、绿色生态发展、特色品牌打造、新型主体培育、农民利益共享和特色产业扶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提升农业综合效益和产业竞争力，持续全面推进实施乡村振兴，开展山西省临猗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

第六条 按照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链设计内容，分析临猗县鲜枣、苹果产业现状，临猗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重点实施夯实主导产业优势工程、加快融合产业发展工程、绿色发展品牌建设工程、联农带农产业培育工程、科技支撑引领带动工程、全产业链价值提升工程、六大工程，配套实施38个重大项目。

第七条 支持对象主要是产业园建设的农民、新型经营主体，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和个人。重点向多数农民在内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多数农民入股的企业倾斜，不断探索财政扶持资金股权量化到农民方式，推动建立产业园发展与农民增收的利益联结机制。

第三章 资金使用原则

第八条 奖补资金使用原则：一是不得用于建设产业园楼堂馆所、市政道路。二是不得列支管理费用等一般性支出。三是不得直接用于企业厂房、生产线设备等生产设施投资补助。四是不得重复安排中央财政已有专项支持内容。

三个坚持：一是坚持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重点用于改善产业园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产业转型升级、品牌宣传打造。二是坚持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建设任务和资金使用方案，使用财政奖补资金。三是坚持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方式

第九条 根据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和资金奖补两种方式。

（一）能够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在竣工验收后，应当明晰产权，从严管理。

（二）用于政府购买服务的，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三）用于政策性奖励补贴的，应当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和特点，严格规范奖补资金操作，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条 对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多数农民入股的企业，采取财政扶持资金股权量化到农民的方式。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主体的确定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范围内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

（一）由产业园管委会确定产业园资金支持的方向和标准，向社会进行公告公示。

（二）各责任单位根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方案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经单位党组会议（党委会议或支部会议）讨论通过，报产业园管委会审核确定。

（三）产业园管委会组成专家组（5人以上单数组成）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定，下达项目实施批复。

（四）各责任单位将项目实施方案向社会进行公示。

（五）产业园所在乡镇、村委会、新型经营主体根据公告的项目实施方案，向责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的印证资料。

（六）村委会或新型经营主体提出申请的须经所在乡镇审核推荐，报送至各责任单位。

（七）各责任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通过现场踏勘、专家评审等竞争性方式确定项目的实施主体。

（八）实施主体要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具体施工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并报责任单位进行评审核定，报产业园管委会备案。

(九) 项目实施主体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实施项目，并将招投标资料报责任单位和产业园管委会备案。

(十) 项目责任单位具体负责监管项目的实施，加快项目的推进，工程进度、质量监督、资料归档应当全程留痕。

第六章 项目监管

第十二条 产业园资金应当规范管理，项目实施主体须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手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货物、服务等进行采购。

因地制宜推行公示公告制、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招投标、工程监理等监管制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有效。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先进行自验，及时向责任单位提出验收申请，责任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前，必须经可信的资质机构进行项目审计并提供规范的项目资金审计报告。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由产业园管委会设立专账统一管理，资金拨付实行申请拨付制和报账制。项目实施单位凭单项工程验收报告和资金申请报告，到管委会申请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严禁虚列支出，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禁

以虚假合同或者虚开发票套取财政专项资金。

第十五条 管委会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存在违规违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县农业农村局，实行专账管理、专账核算。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支付。项目完成后实施单位向责任单位提交验收申请，待项目责任单位验收完成后，向管委会提交项目资金拨付申请，申请时需提交项目方案、实施过程、验收报告、审计报告、竣工决算报告、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经管委会研究同意拨付资金。

第十七条 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产业园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体系，组织实施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管和定期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作用，加强对产业园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依据《国家项目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进行绩效考核。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运城市临猗县“十四五”两山七河 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 发展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实现省委、省政府提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统筹推进临猗县境内“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任务，明确生态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举措，《运城市临猗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临猗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 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和承上启下的五年，根据上级政府和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安排部署，本规划忠实践行“两山”理论，统筹推进临猗县境内“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任务，明确生态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举措，立足临猗县“十四五”期间发展的现实需求，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以重点任务为支撑，加快推进临猗县高质量发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随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新一轮中部崛起、山西综改试验区等重大区域战略的实施，叠加政策利好，为临猗更好发挥优势、展现作为提供了大平台。县委提出“打造四张名片、建设四个临猗”发展目标和“撤县设区”具体任务，也为临猗县加快高质量转型发展、继续走在全市前列提供了重大政策机遇。

第二章 全域治山，筑牢区域生态屏障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推动自然资源管控

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划定。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全面摸清并分析国土空间本底条件，划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编制统一的市域空间规划。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在双评价基础上，统筹划定三线，完善县域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明确生态功能区划分，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第二节 推进全域保护修复，筑牢生态绿色屏障

完善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落实运城湿地自然保护区临猗段自然保护地体系管理要求。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类型范围及分区，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人为活动，推进核心保护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实施森林抚育工程，结合林分发育、林木竞争及森林培育目标，调整树种组成和林分密度，优化林分结构，改善林木生长环境。

维护林草资源安全。通过森林防火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林火综合防控能力，进一步提升防火信息指挥能力、森林火险监测能力、防火通信以及应急扑救能力，建立健全防火机构和制度，实现森林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节 深化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湿地保护修复

深入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实施 3 万亩的黄河流域（临猗段）国土绿化及生态修复项目，打造黄河流域荒沟生态保护和展示示范点。力争 2023 年完成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到 2025 年底，巩固营造林面积 3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37.85%。

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强黄河湿地保护，加大运城湿地自然保护区临猗段生态保护工作，强化退化湿地修复，确保运城自然保护地临猗段面积不减少，功能不减退。

强化水土流失治理。加强黄河流域（临猗段）水土流失和荒漠化综合治理，严格河道采砂监管，规范采砂秩序；强化水土保持，在黄土丘陵阶地区，

加强水土资源保护与监管，实施生态修复。

第四节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建设绿色智慧矿山

积极探索矿山治理新模式。推进全域矿山生态修复，沿黄乡镇（孙吉、东张、角杯）实施矿山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治理，总投资 15 亿元。

全面实施绿色矿山建设。切实贯彻“绿色矿山”理念，积极施行绿色开采方式，“边开发、边治理”确保不再遗留新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到 2025 年，全部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生产矿山治理率达到 100%，废弃和关闭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综合治理率达到 100%。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建立矿山企业自主监测体系，矿山企业要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中的监测工程，并进一步细化、优化，建立矿山企业自主监测网。

第三章 统筹治水，推进河流生态修复

第一节 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

严格实行总量强度双控。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管理，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严格水资源有偿使用。到 2025 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市级下达目标任务。

严控超采区地下水开采量。加快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在地表水源工程覆盖的地下水超采区重点实施地下水水源置换工程和调水工程。积极推进关井压采及地下水置换工程，地下水位逐年回升，到 2025 年，力争全面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优化水资源配置。依据市级水资源调配体系，优化区域生产、生活、生态水资源配置格局。充分利用地表水及黄河水供给，控制地下水开采量。推进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提高水资源配置效率和利用效益，将矿井水、再生水利用、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和水源配置体系。

第二节 强化水污染防治治理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全面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日供水量大于 1000 吨或服务人口大于 10000 人

的农村水源地，全部划分水源地保护区。

加大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坚持“查、测、溯、治”，继续全面开展涑水河临猗段、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全面掌握排污口基本情况，形成入河排污口台账，监测结果每月向社会公开。

推进工业企业提标改造。现有工业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面提标改造。持续推进临猗县楚候工业园区污水集中治理设施建设。

全面提升城镇污染治理能力。完成临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 2 万 m³/d 的扩建工程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及配套管网建设。

改善农村环境。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 2025 年，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模式，通过控源截污、收集处理、清淤疏浚、开源引水、生态修复、长效管理等方式。

第三节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

推进临猗段涑水河生态修复。完成涑水河临猗城区段行蓄分流工程和滞洪区配套工程建设。严格水域岸线管控，在沿河两岸视条件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保护临猗县黄河沿岸湿地生态系统。加强黄河湿地保护，加大运城湿地自然保护区临猗段生态保护工作，强化退化湿地修复，确保运城自然保护区临猗段面积不减少，功能不减退。逐步恢复水生生物完整性。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和保护力度。加强珍稀濒危及特有鱼类资源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生境的保护。

建立水生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对水域环境进行长期系统的监测，利用水生生物及其生活环境对生态环境的指示作用，通过监测鱼类生活的水域环境、饵料生物变化、种类组成、种群结构、渔获物组成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情况，全面系统的了解生态环境的变化状况，为开展增殖放流、物种多样性评价提供基础。

第四章 强化治气，协同推进减污降碳

第一节紧抓降碳节能抓手

积极推动落实“双碳”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关

于完全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及《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积极推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加强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升级钢铁、建材、化工领域工艺技术，推广水泥生产原料替代技术，鼓励利用转炉渣等非碳酸盐工业固体废物作为原辅料生产水泥，减少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鼓励居民购买使用绿色低碳产品等。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强化氢氟碳化物等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积极推广增温潜势值较低的氢氟碳化物制冷剂替代产品生产和使用。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发挥碳市场减排效应。发挥市场机制优化配置碳排放空间资源的作用，有效引导资金流向低碳发展领域，倒逼能源消费和产业结构低碳化。强化陆地生态系统碳汇建设。协同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等相关工作，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有效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第二节加快能源结构调整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依托太阳能的资源优势和光伏产业基础，有序发展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热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新能源产业。力争到 2025 年新能源装机占比达到 40% 左右。推动能源消费结构和方式转变。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用能结构和方式变革，建立完善有利于能源节约利用、绿色能源消费的制度体系。

第三节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推进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践行以绿色能源为支撑的绿色生产方式，积极调整升级产业结构。重点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加快工业绿色发展。支撑服务新兴产业。深入谋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方向，聚全县之力培育形成新的支柱产业，重点推进智能电子产业、煤机智能装备、生物医药产业等，打造工业发展新动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行循环生产方式，推进装备制造、服装、化工、建材等行业拓展产品制造、能源转换、废弃物处理一

消纳及再资源化等行业功能，强化行业间横向耦合、生态链接、原料互供、资源共享。

第四节推动运输结构调整

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加快大型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电力等重点工业企业全部接入铁路专用线，逐步拓展建材等大宗生产生活物资“公转铁”运输量。加强机动车换代升级。加快国四及以下柴油车和老旧车淘汰，2025年前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营运类柴油车，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第五节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态敏感性与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性区域保护，实施严格管控、强制性保护，维护好黄河流域和涑水河流域生态健康和生态安全。严格区域产业空间布局。严禁在黄河干流和涑水河临岸一定范围内布设高污染工业项目，分行业、分时段有序退出临岸1公里范围内已有“两高一资”项目。

第五章 强化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第一节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安全

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安全利用。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到2025年，全县绿色防控平均覆盖率达到62%，创建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加强建设用地日常监管监控。严控建设用地土壤源头污染。强化环评管控，对化工、农药、有色冶炼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项目，在环评中应加强土壤环境质量分析、预测及防治污染对策等内容。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编制空间规划等应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其土地用途。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散乱污”整治等行动遗留地块为重点，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分，

划定地下水污染治理区、防控区和保护区，并落实分区管控措施。

第二节强化固废污染防治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污染防治。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进一步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提升农村生活垃圾的处置水平。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安全处置。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削减，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进一步梳理全口径产废单位、经营单位、豁免经营单位清单，全部纳入固废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加强化学品风险管控。强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推广应用。

第三节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完善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体系。推进“两区”“两源”突发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加强环境风险评估与源头防控。提高环境应急预案效力，规范开展突发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严格涉重金属污染防治。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行业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将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纳入大气、水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强化危险化学品管控。全面取缔位于建成区及人口集聚区的涉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

第六章 绿色引领，助力生态经济发展

第一节推动产业生态化绿色发展

优化空间开发布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两高”行业产能控制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从布局优化、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产能规模、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等方面，推进产业向规范化、高端化、智

能化、绿色化发展。推进绿色生产方式。落实“三线一单”和主体功能区制度，根据排放浓度与环境容量总量双控要求，践行以绿色能源为支撑的绿色生产方式，积极调整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主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项目、高端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特色主导产业、环保“领跑者”企业、环境友好成长型中小微企业，以及民生需求、扶贫攻坚、国家（省、市）重点项目的服务保障力度，统筹预留总量指标和环境容量。

第二节 做优做特绿色生态农业

打造“1+N”农业产业格局，提高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坚持把稳粮保供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战略安全底线，深入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围绕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优质小麦基地。大力实施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林与生态环境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土壤改良工程，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建设优质果品基地，提升果品品质。到2025年，林果面积稳定在95万亩左右，产量稳定在45亿公斤左右。

第三节 着力打造新型工业聚集区

加快食品产业绿色化转型。围绕“原料果加工—脱水果蔬—浓缩果汁—果蔬饮料”和“粮食加工—面粉—方便休闲食品”产业链，构建现代食品产业体系，延长果业产业链，提高林果资源综合利用率。推动纺织印染延伸产业链。到2025年，全县纺织印染业产值突破30亿元，打造成全省最大的纺织服装基地。推动渔药农药提档升级。重点发展高端优质鱼用内服药、外用消毒杀菌、杀虫剂、水体改良剂系列产品以及渔药原料，打造“中国渔药之乡品牌产品”标识，力争到2025年，全县渔药和农药总产值突破10亿元。全力打造六大产业集群。实施产业集群提质培育工程，围绕发展食品加工、精细化工、装备制造、造纸产业、智能电子、

新能源打造六大产业集群。大力提升经开区承载能力。加大临猗工业园和楚侯工业园整合力度，全面提升临猗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水平，打造成为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聚集区、新引擎。

第四节 打造融合板块，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牢牢把握“保护好、传承好、弘扬好”黄河文化三个基本立足点，加强黄河文化时代价值挖掘、延续历史文脉，系统保护黄河历史文化遗产、创新传承特色文化基因、讲好新时代的黄河故事、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打响“商祖名片”，争创黄河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

第七章 深化改革，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第一节 大力弘扬黄河生态文化

实施临猗黄河文化传承弘扬行动，进一步提炼“商业鼻祖，晋商文化”的精神内涵，进一步发挥文化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讲好临猗故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报道，普及生态文明知识，树立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典型，曝光重大环境违法和生态破坏事件。

第二节 着力践行生态文明理念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城镇新建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其中，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执行一星级及以上标准，鼓励其他项目按照高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加强公共交通和自行车道、步行道等慢行交通系统建设管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公交、出租汽车等领域推广使用新能源车。

第三节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落实《山西省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方案》要求，以强化政府主导作用为关键，以深化企业主体作用为根本，以更好地动员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为支撑，加快构建临猗县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增强

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责任意识，把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将规划目标指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体系。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强化财政资金对规划顺利实施的保障作用，将生态环境保护列为公共财政支出重点，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加大资金保障力度。争取多渠道筹措资金，继续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

第三节 严格评估考核

畅通监督渠道，发挥行政监察、组织人事、统

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作用。完善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调度、中期评估和末期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作为考核地方政府工作绩效的重要内容，建立规划实施考核评估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调度、中期评估和末期考核。

第四节 加大宣传引导

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各级党校和行政院校要将“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列入教育培训内容，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人员的生态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经济发展意识。深入推进绿色创建工作，促进绿色消费观念的形成。建立完善社会公众参与机制，扩大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本文件由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负责解读。

试用水印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临猗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 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3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2 年临猗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临猗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 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改善耕地质量、提高粮食产量和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充分调动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和广大农民的积极性，推进农机深松整地技术的推广应用。确保我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继

续抓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快建设“一园三区四个临猗”，全方位推动临猗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着力改善耕地质量、提高粮食产量和增加农民收入，推进农机深松整地技术的推广应用，为蹚出具有临猗特色的农业农村转型发展新路提供坚强保障。

二、作业任务和补助资金

2022 年全县农机深松作业任务为 3 万亩，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2〕17 号）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

(2022) 16 号), 临猗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资金 90 万元。

三、实施区域、作业模式和质量

实施区域: 在全县适宜深松作业的耕地开展农机深松作业, 作业地块尽量集中连片, 实行整乡整村推进。

作业模式: 根据临猗县的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和机具配置情况, 因地制宜选择深松整地作业模式, 包括单一深松和复式联合作业。

作业质量: 深松应打破犁底层, 深度 ≥ 25 厘米, 相邻两铲间距 ≤ 2.5 倍的深松深度。作业后的地块要达到田面平整, 沟间距均匀, 没有漏耕, 深浅一致。

四、补助原则、对象和标准

补助原则: 政府牵头, 部门联动; 智能监控, 人工抽检; 定额补助, 先干后补; 公开公正, 严格监督。

补助对象: 承担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的农机服务组织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补助标准: 每亩补助 30 元。

五、补助程序

(一) 制定实施方案。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指导意见》制定临猗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二) 落实作业任务。依据乡(镇)、村申报情况, 确定深松作业区域和作业任务, 并组织乡(镇)、村选定农机服务组织签订作业合同。

(三) 开展作业服务。农机服务组织按照作业合同和深松作业技术规范按时完成作业任务。

(四) 检查验收

1、远程监测: 选定的农机服务组织必须配备深松作业远程监控系统, 承担深松作业补助的农机服务组织作业机组上安装深松作业远程监测终端, 所选远程监测终端设备性能及监控系统数据处理平台应符合《农机深松作业远程监测系统技术要求》(T/CAMA1-2017)。深松作业完成后按照监控系统

导出的监测明细, 形成《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监测记录表》, 通过部门公示栏或电视、政务网站等方式公示一周。

2、人工核查: 如因远程监控系统技术故障等原因造成农机服务组织对远程监测结果有异议, 或监控系统管理人员发现机手深松作业时有不规范行为影响了远程监测结果, 由乡(镇)农机管理人员或村委会负责人, 逐户、逐地块核实深松整地作业面积和质量, 确认面积准确、质量合格后, 填写《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记录表》, 农户、作业机手和核实人员三方签字, 并对实施作业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村委会汇总作业记录表后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一周, 公示无异议后加盖公章, 由乡(镇)农机负责人汇总上报县农机中心。

3、第三方质检: 积极探索在临猗县开展深松作业补助第三方质检服务。

(五) 形成补助明细。由县农机中心对公示无异议的作业面积进行抽查验收, 抽查比例 10%-20%。验收结束后, 形成《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和《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县农机中心将《补助资金明细表》递交县财政局, 由县财政局将补助资金及时兑付给承担深松整地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领导小组要做好各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 并争取增加地方财政资金投入, 保障农机深松工作经费。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实施组和验收组, 项目实施组负责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计划任务、组织发动、资金兑付等事项; 项目验收组由农机中心质监站人员组成, 负责全面核查验收工作。

(二) 加强机具保障。要充分利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优先扶持发展大型拖拉机和深松机械, 保证深松整地作业需要。要充分发挥农机服务组织的作用, 强化大型拖拉机和深松机的合理调度, 争取成方连片作业, 整乡整村推进。

(三) 加强技术培训。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 通过举办农机深松现场培训会, 广泛宣传深松作业

的重要意义，提高农民群众开展深松作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加强作业期间巡回技术指导，及时协调解决作业期间遇到的问题。协调终端设备服务商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技术服务人员的设备安装、调试、检修水平，切实做好智能监测平台的维护和终端设备检修服务工作，确保作业数据及时、准确、可靠上传。

(四) 加强资金监管。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强化档案管理。加强补助资金兑付环节的风险防控，杜绝弄虚作假、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现象发生。高度重视群众投诉，对实名投诉的问题和线索，做到凡报必查。

(五) 加强绩效评估。完善项目操作程序，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绩效目标圆满完成。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通过有效的办法和科学的程序，全面完成项目任务，并会同财政部门强化对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六) 加强进度报送。县农机中心要按时报送作业进度，并认真核实报送数据。深松整地作业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和成效，及时统计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落实情况，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将年度农机深松整地工作总结和绩效考评情况报送市农机发展中心。

附件：1. 临猗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项目领导组

临猗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项目实施组

2.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监测记录表
3.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记录表
4.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5.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附件 1

临猗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项目领导组

组长：范海英（临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荆晓丽（临猗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

局长）

廉志斌（临猗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成员：杨朔（猗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史中惠（牛杜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宁晨清（楚侯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李星云（崞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樊金星（庙上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郭鑫（七级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冲霄（临晋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焦丹（东张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南晓波（角杯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国（孙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樊国宁（北辛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张亚龙（耽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闫磊（北景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刘卜峰（三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曹琼（临猗县国际金融和国库支付中心

主任）

张斌（临猗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实施组和验收组

临猗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项目实施组

组长：廉志斌（临猗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副组长：张斌（临猗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副主任）

成员：穆燕琦（临猗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质监副站长）

王化强（临猗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质监站）

临猗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项目验收组

积极探索在临猗县开展深松作业补助第三方质检服务。

组长：张斌（临猗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副主任）

副组长：穆燕琦（临猗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质监副站长）

成员：王化强（临猗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质监站）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临猗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扎实推进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根据国家和省、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结合临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地毯式、全方位、无死角”总体要求和“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

则，全面开展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组织开展“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推进分类整治，消化存量，完成全部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善全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城乡自建房数据化管理；严控增量，健全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时间安排

(一)重点排查(2022年6月-9月中旬)。完成经营性自建房排查“百日行动”，同步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和隐患整治，及时消除重大风险隐患。

(二)重点鉴定(2022年6月-12月)。完成所有

经营性自建房的房屋安全鉴定，出具鉴定报告，针对性地提出整治措施。

(三)重点整治(2022年6月-2024年5月)。基本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用作经营等方面的长效管理机制。

(四)全面排查(2022年9月下旬-2023年6月)。力争完成经营性自建房之外的其他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五)全面整治(2022年9月下旬-2025年5月)。完成全县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进一步健全城乡自建房建设地方性法规、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实现全县城乡自建房数据化管理。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底

1. 排查范围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对本行政区域和行业监管范围内所有城乡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在城市，重点排查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学校医院周边、示范区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在农村，重点排查乡镇政府驻地村、乡镇范围内的农村、大型厂矿企业周边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

2. 排查内容

(1)房屋基本情况。排查自建房建设地点、产权人(使用人)、房屋用途、土地性质、所在区域、建筑层数及面积、建造年代、设计建造方式、结构类型等。

(2)房屋安全情况。选址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场地周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边坡是否稳定等；结构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有设计图，设计图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设计，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或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建设，地基基础、上部结构和预制板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使用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年久失修、改变承重结构装修，各类外装修及外墙保温层、装饰线条、广告牌匾、贴面是

否有脱落危险等；建筑材料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使用有毒易燃建筑装饰材料，是否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等；特种设备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是否合格和检验情况。

(3)经营场所安全情况。对经营性自建房，要同时排查相关经营许可办理情况，房屋安全鉴定情况，以及消防设施是否按要求配置并且能正常使用，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电气、燃气设备安装使用及线路管路敷设维护是否符合要求，餐饮场所是否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等情况。

(4)房屋合法合规情况。排查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消防、设施设备等相关手续办理和违规改扩建、违规改变房屋用途、违法审批等情况。

3. 排查方式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发动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开展自查，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用、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各有关单位要组织专人，会同技术人员和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按照网格化排查、清单化管理的要求，对城乡所有自建房全面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在城市，按照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其他地区的路径排查。在农村，按照乡镇政府驻地村、乡镇范围内的农村、大型厂矿企业周边、一般村的路径排查。排查人员逐户逐房填写信息采集表并建档，录入国家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二)开展“百日行动”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在5月份紧急开展全县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基础上，集中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6米以上跨度、结构形式复杂、加建改建扩建、住宅改门店、人员密集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确保管控到位。要明确行动目标，确定时间表、路线图，逐级压实责任，尽快取得明显进展，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

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安全鉴定，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规范利用自建房开展各类经营活动，对经营场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

(三) 精准整治隐患

1. 初步判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组织排查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依据《山西省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试行)》，对自建房安全状况做出初步判定，区分安全、一般安全隐患和严重安全隐患。

对经营性自建房，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依法清人、停用、封房，由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初步判定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直接履行下一步鉴定程序。

对自建住房等其他自建房，初步判定安全的，建立房屋安全档案；初步判定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列出隐患清单；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提出进一步鉴定的建议。

2. 安全鉴定。对所有用作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必须由具备资格能力的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出具合法、真实、整体性的鉴定报告。对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其他自建房，由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分类提出整治清单。

3. 建立台账。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乡镇、村三级要根据初步判定和房屋安全鉴定结果，对照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分级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4. 分类整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要对照“两清单一台账”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时限。对重点隐患要立查立改，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必须按照鉴定提出的整治要求实施整治，在未完成整治验收前，一律不得用于经营或其他人员聚集活动。

要实施分类整治，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由各乡镇政府或县

直各相关单位依法组织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自建房，要采取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安全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限期整治。对因建房边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要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5. 验收销号。要规范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验收程序，实施分级验收，对验收合格的予以销号。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整治，由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验收；其他自建房隐患整治，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直各相关单位组织验收。

(四) 加强安全管理

1. 严控增量风险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凡建必批、凡建必管、凡用必鉴”要求，严控自建房增量风险。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新建自建房，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落实山西省“四办法、一标准”和《临猗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所有新建房屋、农村3层及以上新建房屋、新建或改建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消防强制性标准。中心城区参照《运城城市加强中心城区居(村)民自建房管理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执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必须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2. 消除存量风险

各相关部门将自建房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畴，针对主管领域内的自建房，建立健全13项抓落实工作机制(具体内容见附件1)，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形成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整体合力，全力消除存量风险。

3. 强化日常巡查

落实各乡镇属地责任，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建立自建房安全巡查机制，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对自

建房建筑活动、使用安全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应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坚决杜绝房屋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

4. 清查整治违法行为

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的自建房清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擅自建房，未按照许可规定建房，违规加建、改扩建、住宅改门店、改变承重结构装修、擅自改变房屋用途、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自建房，以及违法违规加建、改建、扩建危及公共安全的违建部分，坚决依法予以拆除；对违法建筑内的违规经营活动，坚决依法予以停业整顿；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建立长效机制

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依托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自然资源、农业综合服务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鉴定机构必须对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研究、建立和落实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以及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加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法规，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四、责任落实

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坚持省级统筹、市级

负总责、县级实施、乡镇街道网格化落实工作机制。

(一) 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履行实施责任，制定工作方案，充实监管力量，加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政策、资金、人员保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建立组织机构和工作专班，定期分析研判，推动工作落实。

(二) 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履行监督、管理和指导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强化本行业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对主管领域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程指导和服务。

(三)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履行网格化落实的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配齐规划建设办公室专职管理人员，建立日常巡查工作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各有关单位组织对辖区内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按照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和整治台账，督促整治，对账销号，闭环管理，对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向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村民(居民)委员会按照乡镇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协助配合专项整治工作。

(四) 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是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履行首要责任，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自觉接受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各有关单位的监督检查，提供真实的房屋建设资料，对照整治清单，按要求完成整治。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统筹领导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所有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和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文物保护中心、县消防大队、县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负责推

动相关工作落实，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办公室成员由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组成，承担专项整治日常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县方案要求，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将自建房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畴，切实负起监督、管理和指导责任（各单位具体职责见附件 2）。

(三)加强资金和技术保障。财政部门要将城乡自建房安全管理相关经费纳入预算，保障排查人员培训、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服务、日常办公等工作，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县住建局要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广泛参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强化技术保障；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规范对相关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严肃追责。

(四)强化督导考核。县领导小组要组织对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百日行动”等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督导评估，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2022 年底对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对辖区内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问责力度，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人；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

(五)做好工作衔接。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与全县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等工作紧密衔接，做好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对已录入城市数字房产数据库的城市自建

房信息，核实相关情况录入国家城镇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对本次专项整治中，发现前期已排查录入的农村自建房信息出现变化的，及时在国家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内更新。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广泛宣传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引导群众不断增强房屋安全意识。要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及时处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一经查实，予以奖励。要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

附件：1. 自建房安全管理 13 项抓落实工作机制

2. 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附件 1

自建房安全管理 13 项抓落实工作机制

1. 农村自建房宅基地审批管理机制；
2. 自建房用地、规划管理机制；
3. 自建房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机制；
4. 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机制；
5. 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机制；
6. 学校和学生校外自主租住自建房管理机制；
7. 自建房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管理机制；
8. 自建房用作养老机构管理机制；
9. 自建房用作文化和旅游公共设施机制；
10. 自建房用作旅馆管理机制；
11. 自建房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机制；
12. 交通、房屋市政、水利、能源、通信等工程项目施工人员租住自建房管理机制；
13. 自建房安全管理经费保障机制。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 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 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控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确保农业生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人民健康,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山西

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山西省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临猗县突发有害生物应急总体预案》《关于调整充实临猗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4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猗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协同应对、分级负责，预防为主、科学防控。

1.5 灾害分级

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按照发生面积、发生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 3 个级别。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3。

2. 应急指挥体系

县政府成立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全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县、乡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应急办公室电话 0359--4023098

2.1 县指挥部

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指挥长：分管农业副县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局、县果业发展中心、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临猗邮政分公司。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县直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等见附件 2。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乡两级指挥部分别应对本行政区域内重大、较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跨县界的较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相关县指挥部分别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副指挥长分管农业副县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现场处置组、综合保障组、社会稳定组、新闻报道组、技术专家组等 5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并吸收乡（镇）指挥部人员和应急队伍人员组建。

2.2.1 现场处置组

组长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果业发展中心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进行初步分析及技术研判；按照县指挥部批准的应急处置方案，开展现场调查、应急监测、病虫控制等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灾害发生和处置情况，并按县指挥部的决定落实工作措施。

2.2.2 综合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财政局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等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应急农药、药械等物资的准备、运输及应急车辆的调度等工作；提供应急处置航空作业优先保障；气象信息服务保障等。

2.2.3 社会稳定组

组长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维护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保障应急道路畅通；做好灾情处置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2.2.4 新闻报道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融媒体中心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关切。

2.2.5 技术专家组

组长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县林业局、县果业发展中心等单位。

主要职责：专家库成员与外聘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负责对灾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及技术研判，确定灾害发生等级；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科学论证，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形成灾害发生原因、危害及影响的调查意见，提出生产恢复及生态修复的建议。

3. 重大风险防控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体系，应当组织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监测。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制定本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业务培训和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做好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风险防控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体系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业机构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发生、迁移、蔓延、扩散等进行监测；对监测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汇总，组织专家团队开展趋势会商，分析预测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对农业生产、人民健康、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造成的影响，并提出预警建议，并按规定报县指挥部和县人民政府。

4.2 信息报告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是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责任报告单位，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调查。灾害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及时将事件报告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时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经核实后，应在 12 小时内报

县指挥部，报告可采取电话报告和书面报告两种形式。

4.3 灾害预警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监测信息，按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及时指导防治。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当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在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

1、确定有害生物的种类；2、确定防治药剂；3、确定防治范围；4、组织专业化防治队伍采取应急防治。同时将灾情和先期处置情况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发生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事件的报告后，要组织专家组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进行核实，开展风险性分析、研判和评估，并报县指挥部。

5.2 分级响应

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后，按照全县灾害应对工作需要，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 3 个等级。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 3。

5.2.1 三级响应

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和评估，认定事件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派员前往灾害发生地，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开展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信息，视发生情况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咨询、指导或提供支援。

2. 事发地指挥部收集、汇总、核实资料，组织专家分析、研判、评估，划定防治区域，确定采用何种应急措施。

3. 紧急协调，调拨所需防治物资、设备、资金。

4. 组织专业化防治队伍开展防治，将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5. 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如发生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同时，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 事发地指挥部要立即报县指挥部，划定疫情发生区和监测区。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相关植物及植物产品调运，铲除、销毁染疫植物或相关植物。

2. 对疫情发生区内相关生产单位以及物流集散地进行物流摸底调查，重点检查外调货物及其包装物是否夹带检疫性有害生物，根据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传播和危害特性，进行应急处置，采取以检疫措施和农业、物理、生物、化学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

3. 对疫情发生区和监测区疫情变化情况实施 24 小时监测，做好疫情监测记录，每日向县指挥部上报监测信息。

5.2.2 二级响应

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评估，认定事件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在三级响应措施基础上，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要立即派出工作组前往灾情发生地，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开展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5.2.3 一级响应

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评估，认定事件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部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在二级响应措施基础上，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灾情信息，并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信息通报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落实各项应急举措。

2. 县指挥部立即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前往灾情发生地。了解前期处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灾情应对。

3. 会商、分析和研判灾情形势，研究制定灾情处置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方案。

4. 专家对灾情应急处置提出对策建议。

5. 必要时报请市农业农村局进行支援。

5.2.4 响应终止

当符合以下条件时，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部宣布响应终止：

1. 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经过防控，扩散蔓延势头得到控制；

2. 不再对农业生产构成威胁。

5.3 安全防护

县指挥部根据灾害事件发生的类型和特点，为现场处置人员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应急人员严格遵守事发现场出入程序，听从指挥。各级指挥部配合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灾害事件危害群众安全的防护工作。

5.4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内容：

1、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危害情况；

2、发生症状；

3、发生规律、危害特点；

4、防治药剂、措施；

5、经济损失；

6、防控结果；

通过电视报道、网络媒体进行发布。

6. 后期处置

6.1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地指挥部要组织有关人员对当地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起因、应急防治行动开展情况、应急防治效应、灾害损失、经验教训、人员装备使用及生产恢复等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并将书面总结报告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6.2 恢复生产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要督促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稳妥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制定灾后恢复生产计划，积极做好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工作，帮助受灾农户尽快开展生产自救，减轻因灾害造成的损失。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要明确应急响应的联络人，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要完善与各部门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确保现场指挥部及现场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7.2 应急队伍保障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建立人员稳定、反应快速、高效处置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专业化防治队伍，配备能满足应急防控需要的施药机械及必要的运输车辆，全面提升防控能力。

7.3 经费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将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监测预警、风险防控费用纳入财政预算。根据灾害应对需要，及时划拨应急防控经费。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监督和审查，确保专款专用。

7.4 物资保障

建立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物资的储备机制，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药、药械等物资的调配。

7.5 技术保障

县指挥部组织专家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开展技术研究，不断提高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检测、监测和综合治理水平。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危害、防控重要性和防控技术进行宣传教育，正确引导與

论。加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培训，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1.1 农作物有害生物

指危害农作物及其产品并造成经济、产量损失的农业病、虫、草、鼠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8.1.2 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

指对农业生态系统、生境、物种、人类健康带来威胁的任何非本地的生物，这些生物离开其原产地，经自然或人为的途径传播到另一个环境，能在当地的自然或人为生态系统中定居、自行繁殖和扩散，最终明显影响当地生态环境，损害当地生物多样性以及人类健康等。

8.1.3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纳入农业农村部或各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名录的农业病、虫、草等有害生物。

8.2 预案管理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开展评估。符合修订条件的，要及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以前的预案废止。

附件:1. 临猗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2. 临猗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3. 山西省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分级标准

4. 临猗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响应条件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临猗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暂行办法》已经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推进我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范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行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是指乡镇开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监督等执法活动。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以及对其进行指导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应当遵循职权法定、权责统一、程序合法、廉洁高效、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县人民政府领导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管理；提出职权划分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决定。

县司法局负责制定培训计划，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考试和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全面负责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提出行政执法主体认定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决定。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下放行政执法权限，对赋权事项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并负责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有关行业培训和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筹协调、指挥调度，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相对集中授权以及有关部门委托下放行政执法权限，依法履行职责。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的具体工作。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本村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第五条各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宣传。

第二章 执法机构

第六条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是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依法依规实行乡镇派驻体制的行政执法机构，以派出机关或派出机构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规定纳入乡镇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协调。

第七条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照规定配备与执法工作实际相适应的行政执法人员。

第八条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考核、择优选用，并经公共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规定的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执法。

第三章 执法权限

第九条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的执法职权事项清单由县人民政府统一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行政执法职权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后，所涉行政执法事项跨乡镇的，仍由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处理。

第十一条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采取委托方式下放行政执法权限的，必须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事项、范围、期限和双方责任等，并报县司法局备案。

第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梳理法律、法规授权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相对集中授权以及有关部门委托下放的行政执法权限，建立权力清单和责

任清单，明确由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行使的执法事项，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下放乡镇人民政府的执法职权事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和乡镇人民政府实际承接能力定期组织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报县人民政府进行调整。

第四章 执法行为

第十四条行政执法必须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符合法定权限；
- （二）依照法定程序；
- （三）证据确凿，事实清楚；
- （四）正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
- （五）处理公正、适当。

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第十六条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检查、调查、核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在检查、调查、核查记录中予以记载。

第十七条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履职尽责，做好对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自觉遵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秉公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遵守职业道德，维护行政执法机关公信力。

第十八条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和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超越权限、滥用职权；
- （二）索贿受贿、敲诈勒索；
- （三）弄虚作假、徇私枉法、庇护违法人员；
- （四）故意推诿不履行法定职责；
- （五）庇护本乡镇、本行业的不正当利益；
- （六）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产权；
- （七）损害公共利益；
- （八）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执法程序

第十九条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必须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社会公众公开、公布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监督的活动。

必须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电子数据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必须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凡行政强制和采用一般程序实施的行政处罚案件，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法制审核的工作人员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应当遵守裁量权基准。

第二十一条在综合行政执法过程中，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时，属于法律、法规授权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相对集中授权乡镇人民政府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报经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属于委托执法事项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报请委托行政机关决定和实施。

第二十二条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报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案件复杂的，经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办案人员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

依法保密。

第二十四条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采取或者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应当经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办案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五条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在办理案件时，确需其他乡镇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收到协助调查函的乡镇应当予以协助，在接到协助调查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需要延期完成或者无法协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告知提出协查请求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

第二十六条案件中止调查或终止调查的，应当填写审批表，经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批准后附卷。

第二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人员核审。经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连同案件材料交由法制审核人员审核。

第二十九条案件审核由乡镇人民政府法制审核工作人员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乡镇人民政府初次从事案件法制审核的工作

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三十条法制审核人员经对案件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同意案件处理意见；

（二）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处理不当的案件，建议纠正；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

（四）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一条法制审核人员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第三十二条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将案件材料、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及审核意见报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

一般行政执法决定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决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集体讨论决定（案审会）并经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影响公共利益以及专业性、技术性强的重大行政执法事项，应当经专家论证或评审以后，作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制作行政执法决定书，并加盖乡镇人民政府或委托行政机关印章。

第三十四条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采用简易程序实施的行政处罚和当场实施的行政强制措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三十六条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

政执法队）应当依法送达执法书。

第三十七条适用一般程序的案件，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在案件处理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经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第三十八条结案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第六章 执法协同

第三十九条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在执法巡查时发现的案件线索，应当根据案件性质和处理权限分别进行处理。对于能够自行作出执法处理的，依法直接作出处理；对于没有权限不能自行作出处理的，必须立即向县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第四十条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应由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查处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交办给相应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依法进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及时通报给交办的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一条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行政违法行为信息报告制度，对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所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综合行政执法队）或者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和县有关部门应当受理，并根据案件性质和处理期限依法进行处理，同时将处理结果及时进行反馈。

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时，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配合；对于举报的行政违法行为属实并被依法查处的，相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给予适当奖励。

第四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协调公安、市场监管、司法等部门在本辖区的派出机构，依法

支持、配合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第四十三条在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过程工作中发生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行为时，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出警，维护正常的行政执法秩序。对相应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四条乡镇受委托开展的行政执法工作，应接受委托行政机关的监督，相关执法决定文书报委托行政机关备案。

第四十五条建立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联席会议机制，及时召开联席会议，交流总结经验，解决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第四十六条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纳入县依法行政考核和绩效考评体系。

第四十七条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和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给公民人身或财产、公共利益、社会秩序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本办法对行政执法未作出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四十九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试用水印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临猗县行政裁决程序规定》已经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行政裁决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完善行政裁决工作体制机制，加强行政裁决工作，强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在解决矛盾纠纷、建设法治政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关于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建立体系健全、渠道畅通、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8〕75号）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行政裁决的定义

本规定所称行政裁决，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当事

人申请，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居中给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裁处的行为。

涉及民事合同的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不纳入行政裁决的范围。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依法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行政机关应当遵循合法、高效、公正、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各部门职责

县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行政裁决工作的统筹领导，建立健全行政裁决工作协调机制。依法由县政府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可以委托所涉事项业务主管部门办理。

县司法行政机关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裁决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指导有关机关依法履行行政裁决职责，牵头组建行政裁决专家库，推动行政裁决纠纷多发领域开展示范建设，研究解

决行政裁决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具有行政裁决职能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比较集中、案件量较大的行政机关，要明确本部门内部裁决机构职责，安排专人承担具体工作。

第五条专业队伍建设

各部门要配强工作队伍、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向社会购买服务等，加强行政裁决工作队伍建设，积极探索行政裁决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模式，培养一批擅长办理行政裁决案件的专业人员。

第六条宣传引导

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行政机关应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将行政裁决工作纳入本部门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运用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新技术，加大行政裁决事项相关法律知识宣传力度，提高行政裁决在群众中的认知度。

第七条适用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裁决：

- (一) 土地权属争议；
- (二) 林木及林地权属争议；
- (三) 采矿权权属争议；
- (四) 水土流失纠纷；
- (五) 水事纠纷；
- (六) 企业名称争议；
- (七) 计量纠纷；
- (九) 政府采购纠纷；
- (十) 国有资产产权纠纷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裁决的其他事项。

行政裁决机关应根据法律法规修改情况动态调整行政裁决事项。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当事人

依照本规定申请行政裁决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申请人。

与申请人产生特定民事纠纷的当事人为被申请人。

第九条第三人

对行政裁决的申请事项，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可以向行政裁决机关申请参加裁决。

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与其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或者由行政裁决机关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裁决。

第十条当事人权利义务

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裁决。委托他人代理的，必须向行政裁决机关提交由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书。

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到行政裁决机关查阅、复制、摘抄案卷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一条申请条件

申请人提出行政裁决申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请人与申请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
- (二)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三) 有具体的申请请求和事实、理由；
- (四) 申请事项属于行政裁决范围和受理行政裁决机关的管辖。

当事人就申请事项已经提起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或申请事项经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程序已作出生效裁判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申请行政裁决。

第十二条申请形式及申请书

申请人申请行政裁决应当书面向行政裁决机关递交申请书，并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出副本。

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裁决请求、申请行政裁决的主要事实、理由、相关证据、申请时间等。

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行政裁决机关将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裁决请求、申请行政裁决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等记入笔录，由申请人核对后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立案和受理

行政裁决机关收到行政裁决申请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当场或者在 7 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符合受理条件、不能适用行政裁决程序解决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机关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补正。不能当场补正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需要补正的材料或者更正的内容。申请的受理期限自申请人材料补正齐全之日起计算。逾期不告知的，自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人逾期无正当理由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行政裁决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裁决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行政裁决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裁决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四条 驳回申请

行政裁决机关受理行政裁决申请后，发现申请事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驳回行政裁决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书送达与答辩

行政裁决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裁决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将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答辩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按要求向行政裁决机关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行政裁决机关收到后，应当在 5 日内将答辩意

见副本送达申请人。

第十六条 反申请

被申请人可以在答辩期限内提出反申请。行政裁决机关应当自收到被申请人反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通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的，可以将反申请和申请合并审理。

第三章 审理和裁决

第十七条 行政裁决人员组成

行政裁决机关受理行政裁决申请后，应当指定三名行政裁决人员组成合议组对案件进行审理。

行政裁决人员名单应当在组成人员确定后 3 日内告知当事人。

第十八条 受聘人员参加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机关根据裁决工作实际，可以从专家库中聘请一名人员参加合议组。

受聘人员与行政裁决人员具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 回避

当事人认为行政裁决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有权申请行政裁决人员回避。

行政裁决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行政裁决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裁决机关负责人决定。

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二十条 审理方式

行政裁决机关审理行政裁决案件，应当采取当面听取当事人意见和书面审理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审查争议事实、证据材料，居中裁判案件。

行政裁决机关可以以听证的方式组织当事人质证、辩论，由当事人到场陈述事实和理由，提供证据，进行对质和辩论；辩论终结时，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

组织听证审理的，应当在听证 7 日前将听证时间、地点、方式和有关权利义务等事项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行政裁决调解机制

行政裁决机关可以通过建议、辅导、规劝等方式，也可以通过提供事实调查结果、专业鉴定或者法律意见等，推动当事人通过协商解决纠纷。调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由行政裁决机关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行政裁决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双方当事人认为必要，可以自调解协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二十二条依职权调取证据

行政裁决机关必要时可以依职权或者依申请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可采用现场勘验、委托鉴定、评估等方式。裁决机关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第二十三条证据及举证时限

当事人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并配合行政裁决机关对有关证据进行调查核实，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裁决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可以确定不少于 15 日的举证期限，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举证的，可以申请适当延长举证期限。是否同意延长举证期限，由行政裁决机关决定。

第二十四条鉴定

行政裁决案件办理过程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重新评估及其他证明行为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共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行政裁决机关指定。

第二十五条审理时限

裁决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行政裁决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除外。依法需要检验、检疫、检测、公告、听证、招标、拍卖、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裁决办理期限内。

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行政裁决的，经裁决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

长办理期限，并告知当事人，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第二十六条中止审理

行政裁决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裁决中止：

（一）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行政裁决的；

（二）一方当事人丧失参加行政裁决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行政裁决的；

（五）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六）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七）行政裁决案件中需要对有关事项进行鉴定、评估、确认的；

（八）其他需要中止行政裁决的情形。

中止事由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审理。

行政裁决机关中止、恢复行政裁决案件的审理，应当告知有关当事人。

第二十七条终止审理

行政裁决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裁决案件终止：

（一）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裁决申请的；

（二）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且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裁决权利的；

（三）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裁决权利的；

（四）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经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

（五）案件受理后，当事人就同一事项提起仲裁或诉讼的。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中止案件满 60 日后，

行政裁决中止的原因仍未消除的，行政裁决终止。

第二十八条申请的撤回

行政裁决期间，申请人撤回行政裁决申请的，应主动向行政裁决机关说明理由。

行政裁决机关应及时将行政裁决终止的通知告知当事人。撤回行政裁决申请后，申请人不得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请行政裁决。

第二十九条裁决书内容

行政裁决机关作出裁决后应当制作行政裁决书。行政裁决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 争议的事实；
- (三) 认定的事实；
- (四)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
- (五) 裁决内容和理由；
- (六)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七)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和裁决日期；
- (八) 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裁决文书的送达

行政裁决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自觉履行行政裁决决定。

第三十一条行政裁决与诉讼的衔接

行政裁决作出后，当事人不服该行政裁决的，在法定期限内可以以民事争议的对方当事人作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民事裁判与行政裁决不一致的，裁决机关收到通知后撤销已经作出的行政裁决；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也可以对行政裁决行为提起行政诉讼，并申请法院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

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章 监督

第三十二条行政监督

县政府应当加强对裁决机关实施行政裁决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裁决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对违法作出的行政裁决，县政府有权撤销。

第三十三条工作人员责任

行政裁决人员在办理行政裁决案件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工作考核

县政府应当将行政裁决工作情况纳入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申请费用与经费

行政裁决机关受理行政裁决申请不收取费用。裁决机关开展行政裁决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机关预算。

当事人申请行政裁决机关委托专门机构对裁决涉及专门事项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费用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先行垫付。双方责任明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原则确定费用承担方；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行政裁决机关不得向行政裁决申请人收取申请费用。行政裁决机关开展行政裁决工作所需经费应纳入本机关预算。

第三十六条生效时间

本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本规定对行政裁决管辖、证据规则、期间计算和文书送达等未作规定的，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 附件:1. 临猗县行政裁决法律文书参考文本
- 2. 临猗县行政裁决流程图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对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有效控制，及时、有效、有序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妥善处置事故，排除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运城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临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调整充实临猗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

44号）等。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统筹安排，协调配合；分级管理，属地负责；快速反应，高效处置；依法规范，科技支撑。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猗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5 事件分类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临猗县的突发事件可分为自然灾害、工程事故和违规操作事件三类。

1.5.1 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性事件

地震、洪灾等自然灾害导致门站设施破坏，燃气调压设施设备损毁、输配燃气管网破坏等。

1.5.2 工程事故引起的突发性事件

(1) 战争、恐怖活动等导致燃气设施、管网破坏等；

(2)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开挖、吊装等行为导致燃气设施、燃气管网破坏等；

(3) 城市主要输燃气干管和配气管网设施故障，造成大范围燃气压力降低、气量不足甚至停气，导致燃气中断等；

(4) 城市燃气设施、管网等发生泄漏、停气、火灾、爆炸等；

1.5.3 违规操作事件引起的突发性事件

(1) 城镇燃气作业人员未按照规范操作导致燃气设施、管网发生泄漏、停气、火灾、爆炸等；

(2) 燃气用户未按规定使用燃气导致发生泄漏、停气、火灾、爆炸等。

1.6 事件分级

各类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分级见附件5）

2. 临猗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在县一般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增设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机构，承担临猗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2.1 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副主任，县住建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健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商务局、县教育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临猗供电公司、运城银保监分局临猗县监管组、县融媒体中心、临猗县利民天然气有限公司。

2.2 分级应对

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下

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兼任（指挥机构及职责见附件2）。

燃气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管理、属地负责、分级应对、协调联动。县级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副主任、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各方协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9个工作组：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社会稳定组、技术专家组、医学救护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环境监测组、善后工作组等。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3. 风险防控

燃气管主管部门和燃气企业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城市燃气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控办法，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评估，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4. 预警

4.1 预警级别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分级，预警级别应相应地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4.1.1 红色预警

(1) 48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气的，受影响居

民人口占城市供气服务人口的 40%以上；

- (2) 发生重大事故；
- (3) 超出市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 (4) 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4.1.2 橙色预警

(1)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气的，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市供气服务人口的 30%-40%；

- (2) 发生较大事故；
- (3)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4) 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4.1.3 黄色预警

(1)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燃气的，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市供气服务人口的 20%-30%；

- (2) 发生一般事故；
- (3)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 (4) 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4.1.4 蓝色预警

(1)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燃气的，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市供气服务人口的 10%-20%；

(2) 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4.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预警的级别、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警示事项以及应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一级、二级预警信息由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发布、调整和解除；三级、四级预警信息由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调整和解除。

4.3 预警措施

发布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 自然灾害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有关主管部门及燃气企业提前做好防范；

(2) 工程事故预警责令燃气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3)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4) 加强对门（场）站、输气管线、燃气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燃气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6) 违规操作事件预警规范作业人员操作，对燃气用户不定期进行宣传、安全检查；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住建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主管部门报告。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住建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上报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坚持属地处置为主的原则，燃气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立即进行先期处置，组织相关人员抢险、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向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报告。

5.3 应急响应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严重程度及发展趋势，将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临猗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见附件 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处置工作，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应急处置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对燃气突发事件中损坏、损毁的燃气设施、输配管网等进行紧急停气。

（2）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影响范围立即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疏散人员。

（3）对损坏、损毁的燃气设施、输配管网等进行紧急抢修。

（4）针对局部区域或重点用气单位，调配车辆送气。

（5）采取跨行政区域应急调度，保证城市应急燃气供应。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县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保持与上级指挥部的密切联系，及时获取

有关指令；市指挥部未到达现场前，县指挥部按照本应急预案，组建事故现场领导小组及应急工作组；调动有关队伍、专家组等有关人员先期到达事故现场，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急指挥机构、事故企业的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利用现有应急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故发展态势。

市指挥部及以上级别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实施指挥权的移交工作，县指挥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事故单位全力配合上级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3.5 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可根据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6 响应结束

燃气突发事件处置完成，恢复燃气后，一级、二级响应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主要建设好 3 支应急救援基本力量：

（1）工程设施抢险力量：进一步优化、强化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县住建局、燃气企业人员组成的抢险队伍是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抢险的主要专业队伍，担负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作为抢险队伍的补充，在需要时服从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调配。

（2）专家咨询和技术力量：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质检、安检、燃气企业等技术专家组成，负责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的运行安全性鉴定，研究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等。

（3）应急管理力量：由有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县人民政府应急指令，组织各有关单位对城镇燃气企业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并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及信息交换。

6.2 物资财力保障

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各燃气企业的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保障抢险救援队伍的相应装备投入。

6.3 医疗卫生保障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快速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最大限度减少应急事件对群众健康造成的危害。各级医院负责开通绿色通道，及时收治伤员。

6.4 交通管理保障

公安局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能够将抢险救灾物资、人员及时、安全送达。为处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做好运输保障工作，由县公安局负责紧急处置交通管理保障的组织与实施，制定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通行制度，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保障运输安全畅通。

6.5 治安维护保障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属地政府和公安部门应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等工作，维护公共秩序。

6.6 信息与通信保障

各通讯部门负责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建立以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信系统，确保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现场与燃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之间实现视频、音频、数据信息的双向传递。

6.7 科学技术保障

成立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技术组。由县住建局负责与有关专家的日常联系，并针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类型建立相应的应急处置专家信息系统。同时组织有关专家针对不同类型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开展监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法的研究。

7. 后期处置

7.1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县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

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和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2 总结评价

事故应急处理的各有关单位及时向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做出书面报告。

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评价事故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

7.3 奖励与责任

县政府对在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脱逃、撤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8.2 预案修订

本预案一般每3年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
- (4) 在突发事件应对或者应急演练中发现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的；
- (5) 县人民政府要求修订的；
- (6) 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本预案印发满3年，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评估后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期使

用时间不超过 2 年。

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修订。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附件：1. 临猗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

程图

2. 应急工作指挥机构及职责

3. 现场指挥部组成、职责

4. 临猗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

5. 临猗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分级

6. 临猗县城镇燃气分布图(图纸存于住建局供热供气服务中心)

7. 临猗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试用水印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39号

临猗县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临猗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高效有序地做好事故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运城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临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调整充实临猗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44号）等。

1.3 工作原则

城乡建设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工矿商贸企业非生产性房屋建筑工程、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以及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城市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方面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其中城市供水、供气、供热运行中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县政府发布的各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比照本预案分别制定本级、本单位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

1.5 事故分级

按照伤亡人数、经济损失等，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分

级标准见附件 5)。

2. 应急组织机构与体系

临猗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人武部、临猗县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市银保监分局临猗县监管组、驻临猗部队教导队、武警临猗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临猗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应急救援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2.2 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县级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以上城乡建设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 9 个工

作组：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社会稳定组、技术专家组、医学救护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环境监测组、善后工作组等。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3. 风险防控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级主管部门依法对城乡建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级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城乡建设事故防控制度，建立完善企业(单位)、项目(部门)等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4. 信息监测与报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级主管部门要根据城乡建设事故种类和特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完善监测网络体系，落实监测机构、人员、职责，确定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评估与分级等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送

城乡建设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报告。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接到城乡建设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县住建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城乡建设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

效应急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核实遇险、遇难及受伤人数，疏散转移可能受影响人员，协调与调动应急资源，开展人员搜救、医学救援等工作。

5.3 应急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城乡建设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况派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视情况派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况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 加强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

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做好舆论监测和引导工作。

9. 按照市级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批示精神及县委、县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传达。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县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保持与市指挥部的密切联系，及时获取有关指令；市指挥部未到达现场前，县指挥部按照本应急预案，组建事故现场领导小组及应急工作组；调动有关队伍、专家组等有关人员先期到达事故现场，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急指挥机构、事故企业的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利用现有应急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故发展态势。

市指挥部及以上级别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实施指挥权的移交工作，县指挥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事故单位全力配合上级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3.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6 响应结束

遇难遇险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响应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护队伍和各级企事业单位人员。

6.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善后处置应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等，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

和演练，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城乡建设事故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8.2 预案修订

本预案一般每3年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组织修订：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
- （4）在突发事件应对或者应急演练中发现需要作出较大调整的；
- （5）县人民政府要求修订的；
- （6）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本预案印发满3年，由临猗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评估后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期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

临猗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修订。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临猗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临猗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临猗县城乡建设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4. 临猗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5. 临猗县城乡建设事故分级
 6. 临猗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响应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2〕40号

猗氏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临猗县的城市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和应对突发的城市供水安全事故，及时、有效、有序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妥善处置事故，排除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市供水条例》、《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运城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临猗县突发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关于调整充实临猗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44号）等。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统筹安排，协调配合；分级管理，属地负责；快速反应，高效处置；依法规范，科技支撑。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猗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5 事件分类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我县的供水突发事件可分为自然灾害、工程事故和公共卫生事件三类。

1.5.1 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性事件

(1) 连年干旱, 地表水源水位持续下降, 取水设施无法正常取水, 导致城市供水设施不能满足正常供水需求; 地下水位大幅度下降, 导致地下水开采量锐减甚至出现城市供水水源断供、停供等。

(2) 地震、洪灾等自然灾害导致供水水源破坏, 输配水管网破裂, 输配电、净水厂和机电设备损毁等。

1.5.2 工程事故引起的突发性事件

(1) 战争、恐怖活动等导致供水水源破坏, 取水受阻, 泵房(站)淹没, 机电设备损毁等;

(2) 取水水库大坝、拦河堤坝、取水涵管等发生垮塌、断裂致使水源枯竭, 或因出现危险情况需要紧急停用维修、或停止取水;

(3) 城市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管网发生爆管, 造成大范围供水压力降低、水量不足甚至停水, 或其他工程事故导致供水中断;

(4) 城市供水消毒、输配电、净水构筑物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等;

(5) 城市供水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或毁坏。

1.5.3 公共卫生事件引起的突发性事件

(1) 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有毒有机物、重金属、有毒化工产品或致病原微生物污染, 或藻类大规模繁殖等影响正常供水;

(2) 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毒剂、病毒、油污或放射性物质等污染, 影响正常供水。

1.6 事件分级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按供水突发事件可控性、影响城市供水居民人口数量和供水范围的严重程度可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件四个等级(见附件5)。

2. 临猗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在临猗县一般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增设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机构, 承担临猗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2.1 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气象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卫健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商务局、县教育局、国网临猗供电公司、县融媒体中心、运城银保监分局临猗县监管组。

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 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兼任(指挥机构及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供水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管理, 属地负责, 分级应对, 协调联动。涉及跨县级行政区域的, 由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超出临猗县应对能力的较大以上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必要时由县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政府提供支援。

2.3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住建局、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 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 组织指挥协调各方协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社会稳定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专家技术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 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及职责。(现场指挥部组成、职责见附件3)

3. 风险防控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各级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企业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 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控办法, 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评估, 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监测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城市供水水质监管体系和检测网络,对检测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分析;对城市供水系统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并做出报告。

水环境检测以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住建局、县卫健体局为主。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负责河流水体水质监测,沿河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检查;县住建局、县卫健体局负责供水企业的出厂水水质状况的跟踪检测,严格控制出厂水水质指标。

针对可能发生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应配合环保部门、水务部门、卫生防疫部门以及城市供水企业的监测系统,建立水质应急监测网络,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在第一时间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实施不间断的跟踪采样、分析,及时报告监测结果,并对事态危害的发展趋势和影响程度做出分析、预测,提出初步处置建议等。

4.2 预警

4.2.1 预警级别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级,预警级别相应地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1. 红色预警

可能造成城市 48 小时以上停水,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2. 橙色预警

可能造成城市 48 小时以上停水,可能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3. 黄色预警

可能造成城市 48 小时以上停水,可能发生较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对社会造成影响。

4. 蓝色预警

可能造成城市 48 小时以上停水,可能发生一般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较小范围内造成影响。

4.2.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预警的级别、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警示事项以及应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一级、二级预警信息由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发布、调整 and 解除;三级、四级预警信息由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调整 and 解除。

4.2.3 预警措施

发布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 自然灾害预警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协调供水部门做好防范。

(2) 工程事故预警责令供水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3)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4) 加强对水源、输水管线、供水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供水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6) 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对城市水源受到污染或供水设施遭受破坏时,应停止受到污染的水源和遭受破坏的设施,立即开放备用水源,联系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及修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城市供水企业负责人。城市供水企业负责

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住建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住建部门报告。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住建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上报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坚持属地处置为主的原则,城市供水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立即进行先期处置,组织相关人员抢险、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向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3 应急响应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严重程度及发展趋势,将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临猗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处置工作,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抢险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通过增强城市供水量,启用备用水源和被封存的自备水源井,并对水质进行检测,确保达到相应供水水质标准。

2. 对自然灾害事件中损毁的水源工程、输配水管网、净水工程及配套设施与机电设备等进行紧急抢修,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和临时供水设施。

3. 根据城市水源、输配水管网布局及连通情况,实施多水源联合应急调度,合理调配管网供水量及供水范围,采取分时段分片供水。

4. 适时压缩用水指标,限制或停止城市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行业用水,控制工业用水直至停产。

5. 调整城市供水优先次序:首先满足居民生活、医院、学校、机关、食品加工、宾馆和餐饮用水;其次是金融、服务用水;再次是重点工业用水等。

6. 针对局部区域或重点用水单位,调配运水车辆送水。

7. 对当地的桶装水、矿泉水和纯净水进行统一调配,并紧急从周边区域调运桶装水、矿泉水或纯净水,及时发放给居民饮用。

8. 采取跨行政区域、跨流域和流域上下游水量应急调度,保证城市应急供水。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5 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6 响应结束

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完成,恢复供水后,一级、二级响应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物力保障

主要建设好 3 支应急救援基本力量：

(1) 工程设施抢险力量：进一步优化、强化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县住建局、县水务局抢险队、城市供水企业人员组成的抢险队伍是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抢险的主要专业队伍，担负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作为抢险队伍的补充，在需要时服从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调配。

(2) 专家咨询和技术力量：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质检、安检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负责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的运行安全性鉴定，研究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等。

(3) 应急管理力量：由有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县人民政府应急指令，组织各有关单位对城市供水企业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并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及信息交换。

6.2 物资财力保障

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各城市供水企业的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保障抢险救援队伍的相应装备投入。

6.3 医疗卫生保障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快速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最大限度减少应急事件对群众健康造成的危害。各级医院负责开通绿色通道，及时收治伤员，卫生疾控部门要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特性和需要，做好疾病控制、消毒隔离和卫生防疫准备等工作。

6.4 交通管理保障

为处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做好运输保障工作，由县公安局负责紧急处置交通管理保障的组织与实施，制定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通行制度，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保障运输安全畅通。

公安局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工具的征

用程序，确保能够将抢险救灾物资、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6.5 治安维护保障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属地政府和公安部门应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等工作，维护公共秩序。

6.6 信息通信保障

各通讯部门负责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建立以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信系统，确保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与供水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之间实现视频、音频、数据信息的双向传递。

6.7 科学技术保障

成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技术组。由县住建局负责与有关专家的日常联系，并针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类型建立相应的应急处置专家信息系统。同时组织有关专家针对不同类型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开展监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法的研究。

7. 后期处置

7.1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县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和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2 总结评价

事故应急处理的各有关单位及时向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做出书面报告。

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相关水质监测报告等资料；总结和评价事故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

7.3 奖励与责任

县政府对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

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脱逃、撤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8.2 预案修订

本预案一般每3年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组织修订: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

(4) 在突发事件应对或者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的;

(5) 县人民政府要求修订的;

(6) 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本预案印发满3年,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评估后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县人

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期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

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修订。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临猗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附件:1. 临猗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应急工作指挥机构及职责

3. 现场指挥部组成、职责

4. 临猗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

5. 临猗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级

6. 临猗县城市供水分布图(图纸存于住建局市政股)

7. 临猗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41号

猗氏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供热事件预警机制，及时、高效处置供热事件，最大限度减少供热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证居民供热质量，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促进集中供热持续健康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运城市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临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调整充实临猗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

通知》（临政办发〔2021〕44号）等。

1.3 工作原则

供热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猗县城市建成区内供热企业、供热单位影响供热生产运行的突发性供热事件及因供热设施设备原因造成大面积停热，对城市居民生活、生产用热和公众生命财产造成危害的供热事件。

1.5 事件分类

1.5.1 突发性供热热源重大安全事件、供热管线破裂造成的停热事件；

1.5.2 人为破坏、火灾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供热事件或供热设施严重损毁事件；

1.5.3 因供热设备事件造成的停热事件；

1.5.4 供热企业因关停、破产等原因引起的停热事件；

1.5.5 供热燃料（煤、气、油等）、水、电等原材料出现短缺造成的大面积停热事件；

1.5.6 灾害性低温气候，严重威胁供热设施安全和供热质量，造成热负荷大幅度超过供热设施设计能力的连续异常低温气候。

1.5.7 经政府决定，确需启动供热系统事件应急预案的其他突发性重大供热事件。

1.6 事件分级及应对

各类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分级见附件 5）

2. 临猗县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在县一般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增设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机构，承担全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2.1 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健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临猗供电公司、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市银保监分局临猗监管组、武警临猗中队、临猗县供热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兼任（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机构及职责见附件 2）。

2.2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 8 个工作组：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社会稳定组、技术专家组、医学救护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3. 风险防控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住建部门依法对城市集中供热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住建部门要建立健全城市集中供热事件防控制度，建立完善全县以及企业（单位）等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住建部门要建立健全应对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等工作机制。

4. 信息监测与预警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及住建部门要根据城市集中供热事件种类和特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完善监测网络体系，落实监测机构、人员、职责，确定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评估与分级等制度。临猗县供热有限公司控制中心监控各换热站运行状况，管网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巡检，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送

城市集中供热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

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住建有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住建有关部门报告。

住建有关部门接到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住建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进行分析研判，视情向指挥长上报事故信息，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应逐级上报市、省住建部门。

5.2 先期处置

城市集中供热事件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有关主管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应急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城市集中供热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关注掌握现场动态，根据事件发展趋势，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随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视情况协调增派有关处置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长、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

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事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 加强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4. 根据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5.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6. 及时、统一发布事故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做好舆论监测和引导工作。

7. 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8. 认真贯彻落实市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事故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6 响应结束

遇难遇险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响应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伍、专业救护队伍和各级企事业单位人员。

6.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住建部门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善后处置应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等，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8.2 预案修订

本预案一般每3年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组织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

（4）在突发事件应对或者应急演练中发现为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的；

（5）县人民政府要求修订的；

（6）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本预案印发满3年，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评估后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期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

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应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修订。

8.3 名词解释

（1）城市供热系统：由热源、热网、热力站、二级网系统等组成。

（2）城市供热：利用工业余热、地热、水（地、污水）源热泵、核能供热和热电联产、自备电站、燃煤（气、油）锅炉所产生的蒸汽、热水通过管网有偿提供给用户的生产和生活用热。

（3）供热企业：主要面向社会热用户供热，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企业。

（4）热源单位：生产和制备一定参数（温度、压力）的热水和蒸汽的锅炉房或热电厂等。

（5）供热突发事件是指城市供热（热源厂、锅炉房、供热主管网、热力站设备）在供应过程中，突然发生影响整个供热系统安全稳定供热，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一定区域内供热中断较长时间，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影响社会正常秩序和公共安全的事件。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a）热源生产、输配、应用设施设备以及辅助设施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无法正常供热；

（b）城市主要供热和输配系统管网发生干管断裂或突发灾害，影响大面积区域供热；

（c）调度、自控、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

失控、毁坏等；

(d) 地震、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热源生产、输配受阻，管网、换热站严重损毁；

(e) 战争、破坏、恐怖活动等导致影响大面积区域供热等。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临猗县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2. 临猗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机构及职责

3. 现场指挥部组成、职责

4. 临猗县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

5. 临猗县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分级

6. 临猗县集中供热分布图(图纸存于供热公司)

7. 临猗县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附件 2 临猗县集中供热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县长

指挥长职责：组织、指挥全县城市集中供热工作。研究部署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工作、决策重大事项。副指挥长职责：协助指挥长组织、指挥全县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工作。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城市集中供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集中供热突发事件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集中供热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集

中供热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较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集中供热事件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信息，指导做好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

副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办副主任

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改局

负责执行县指挥部下达的动用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命令。

县工科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县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参与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督促企业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事故现场治安，做好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确定伤亡和失踪人员身份，对事故遇难人员遗体进行鉴定。

县民政局

负责协调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理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经费和应急救援项目配套资金，及时支付经县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发生的医疗救助、事故评估等相关费用，组织对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做好应急救援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社局

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县级人社部门按规定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涉及地质灾害治理提供技术指导。

县住建局

负责承担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承担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完成省、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各项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确保大型工程机械、应急物资的保障和调配工作。承担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成员单位

县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农村公路畅通及设施的损坏修复，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保障救援物资运输畅通。

县卫健体局 负责组织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调派专家团队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县应急局

指导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指导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按照权限指挥调度各类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县市场监管局

依法负责指导涉及特种设备事故的紧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

县能源局

负责协调供热应急燃煤。

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及时提供应急气象保障信息。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队伍参加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国网临猗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营业区域所属供电设施抢修及事故抢险供电保障工作。

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处理因停水影响供热运行的供水抢修、恢复工作。

市银保监分局 临猗监管组

负责督促、指导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武警临猗中队

负责组织协调驻运武警部队参加事故救援工作。

成员单位

临猗县供热有限公司

负责制定本企业供热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位；组织制定事故现场抢修方案，组织实施现场抢修；做好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期间备用热源的启用工作；如事件处置超出自身能力，按规定程序请求支援；因工程设施损毁或管网泄漏造成人员伤害事故的，应先抢救受伤人员，及时、有序、高效地清理现场，搜寻、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好现场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等工作，为现场提供抢修条件；保障应急物资供应，做好生产调度、抢修作业、安全监护、用户通告等工作；限制或停止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

用热量，先期保障居民用热；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分析工作；协调安排应急工作人员食宿，参与伤员救护工作；配合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慰问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消除各种不安全、不稳定因素。

附件 3 临猗县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工作组

组成及职责综合协调组

组 长：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住建局、县应急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住建局分管供热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住建局、武警临猗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制定救援方案，指挥、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技术专家组

组 长：县住建局分管负责人。成员单位：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成员单位。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工作组 组成及职责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健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健体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应急保障组

组 长：县住建局分管负责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级政府，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市银保监分局临猗监管组、国网临猗供电公司、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临猗县供热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

职 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供水、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住建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根据现场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较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新闻报道、新闻发布，积极引导舆论。

善后工作组

组 长：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市银保监分局临猗监管组、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根据现场情况，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附件 4. 临猗县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24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热的：1. 全城停热；2. 发生较大事故；3. 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4. 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24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热的：1. 全城停热一半以上；2. 发生一般事故；3.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4. 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24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热的：1. 全城停热四分之一以上；2.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3. 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II 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24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热的：1. 全城停热四分之一以下；2. 造成 1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3. 县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V 级响应的其他情形。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分级特别重大

事故

重大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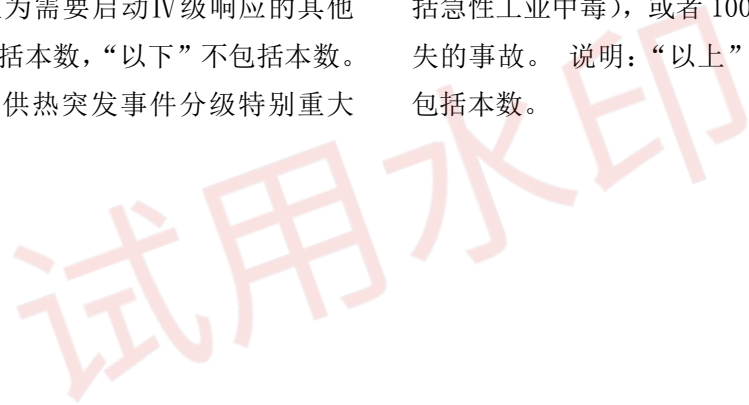
较大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排涝 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42号

猗氏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排涝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中心城区突发性强降雨排涝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我县中心城区突发性强降雨引起内涝的防范与处置工作，指导和应对内涝引发的安全事故，确保科学、及时、有序、高效地开展防洪排涝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结合我县城区防汛排涝现状，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大纲》、《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临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调整充实临猗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44号)等。

1.3 工作原则

县中心城区突发性强降雨排涝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抢结合、统筹协调、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中心城区范围内发生的强降雨导致的城市排水设施内涝灾害事件的防御和处置。

2. 组织指挥体系

中心城区排涝应急抢险工作体系由临猗县城市防洪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临猗县城市防洪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

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猗氏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应急局、县水务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健体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临猗供电公司、县融媒体中心、市银保监分局临猗监管组、中石化临猗分公司、中石油临猗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临猗县城市防洪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 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兼任(临猗县城市防洪应急工作指挥部组成及其成员、办公室职责见附件 2)。

2.2 现场指挥部

中心城区突发性强降雨或产生内涝后, 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 组织指挥协调各方协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县级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县长担任, 成员视情由县直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发生所在地(猗氏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社会稳定组、医疗救护组、综合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专家技术组等 8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 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及职责。(现场指挥部组成、职责见附件 3)

3. 风险防控

各级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城市强降雨突发天气进行预测和分析, 研究制定风险分级标准和管控办法, 开展中心城区易涝点的排查与评估, 建立气象风险分级管控和易涝点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监测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城市气象信息预警系统, 对气象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分析; 对城市排水系统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并做出报告。

县气象部门及时提供长、中、短期天气预报和重要天气预报、突发性天气短时临近预报预警及雨情信息, 预报可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时, 水务部门按时报送各中心城区各水体水情信息。每隔 1 小时收集一次, 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为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针对可能发生的城市内涝事件, 住建部门定期对中心城区易积水点排水设施进行排查, 对辖区内排水管涵进行清淤, 确保主次干道、低洼区域和易淹易堵路段的排水畅通。

中心城区道路发生积水后, 根据需要, 气象部门应跟踪报送天气情况; 住建部门在第一时间对城市道路积水现场进行查看、分析, 及时采取助排、抽排措施, 并对事态危害的发展趋势和影响程度做出分析、预测, 提出初步处置建议等。

4.2 预警

4.2.1 预警级别

根据城市突发强降雨排涝抢险事件分级, 预警级别应相应地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一级为最高级别。

1. 一级

接县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 24 小时中心城区普降雨量可能超过 100 毫米(大暴雨), 局部降雨量超过 150 毫米, 可能出现大面积内涝。

2. 二级

接县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 24 小时中心城区普降雨量可能超过 50 毫米(暴雨), 局部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 可能出现区域性内涝。

3. 三级

接县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 24 小时中心城区普降雨量可能超过 25 毫米(大雨), 局部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 可能出现局部内涝。

4. 四级

接县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 24 小时中心城区普

降雨量不超过 25 毫米（小雨到中雨），局部降雨量超过 25 毫米，可能出现局部积水。

4.2.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排涝抢险事件预警的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警示事项以及应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一级、二级预警信息由县指挥部负责发布、调整和解除；三级、四级预警信息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调整和解除。

4.2.3 预警措施

发布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指挥部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责令排水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加强对移动式发电机组、牵引车辆、移动泵的检查 and 试运行工作，确保设备使用时能够良好运行；

（4）加强排水管道的巡查和雨水泵站的值守，确保排水设施安全运行；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接到县气象台发布的暴雨（四级、三级、二级、一级）预警后，住建部门应做好易积水道路的巡查工作。若部分路段发生积水或内涝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主管部门。

事发地主管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接到县气象台发布的暴雨（四级、三级、二级、一级）预警后，住建部门应做好易积水道路的巡查工作。若部分路段发生积水或内涝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及时采取人工助排等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3 应急响应

根据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可能造成积水和内涝的严重程度，将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发生积水和内涝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临猗县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排涝抢险应急响应条件见附件 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级城市排水部门排涝抢险应急组织机构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启动响应，同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处置工作，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抢险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对中心城区积水较深路段进行交通封闭，确保行人、车辆的生命财产安全。

2. 对中心城区积水较深路段采取揭开检查井和水篦子的方法人工助排，同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 根据中心城区积水情况组织移动式发电机组、牵引车辆、移动泵车等排涝设备进行机械抽排。

4. 对中心城区损毁市政排水设施进行抢修恢复。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5 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6 响应结束

排涝抢险完成,排水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一级、二级响应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主要建设好3支应急救援基本力量:

1. 市政排水设施抢险力量:进一步优化、强化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县住建局、县水务局抢险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是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排涝抢险的主要专业队伍,担负事发现场的市政排水设施排涝抢险和市政道路安全通行保障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作为抢险队伍的补充,在需要时服从县指挥部的统一调配。

2. 专家咨询和技术力量:由从事气象、勘察、规划、设计、建设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负责排涝抢险现场的市政排水设施的运行安全性鉴定,研究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等。

3. 应急管理力量:由有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县人民政府应急指令,组织各有关单位对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排涝抢险应急处置,并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及信息交换。

6.2 物资财力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排涝抢险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保障抢险救援队伍的相应装备投入。

6.3 医疗卫生保障

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发生内涝后,快速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最大限度减少应急事件对群众健康造成的危害。各级医院负责开通绿色通道,及时收治伤员,卫生疾控部门要根据中心城区内涝的危害,做好疾病控制、消毒隔离和卫生防疫准备等工作。

6.4 交通管理保障

公安局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能够将抢险救灾物资、人员及时、安全送达。为处置中心城区排涝抢险做好运输保障工作,由县公安局负责紧急处置交通管理保障的组织与实施,制定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通行制度,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保障运输安全畅通。

6.5 治安维护保障

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发生内涝,属地政府和公安部门应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等工作,维护公共秩序。

6.6 信息通信保障

各通讯部门负责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建立以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排涝抢险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信系统,确保排涝抢险现场与各行政主管部门之间实现视频、音频、数据信息的双向传递。

6.7 科学技术保障

成立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排涝抢险应急处置专家技术组。由县住建局负责与有关专家的日常联系,同时组织有关专家针对城市排水防涝开展系统化治理、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法的研究。

7. 后期处置

7.1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县政府成立内涝调查治理组,及时对内涝发生原因、影响大小、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调查统计,提出防范措施。

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和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2 总结评价

事故应急处理的各有关单位及时向临猗县城市防洪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做出书面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产生内涝的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

7.3 奖励与责任

县政府对在城市排涝抢险应急工作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脱逃、撤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8.2 预案修订

本预案一般每3年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组织修订：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
- (4) 在突发事件应对或者应急演练中发现问

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的；

(5) 县人民政府要求修订的；

(6) 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本预案印发满3年，由临猗县城市防洪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评估后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期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

临猗县城市防洪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修订。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临猗县排涝抢险应急响应流程图
2. 临猗县城市排涝抢险应急工作指挥机构及职责
3. 现场指挥部组成、职责
4. 临猗县排涝抢险应急响应条件
5. 临猗县城区排涝设施及易涝区域分布图(图纸存于住建局市政维护服务中心)
6. 临猗县排涝抢险应急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43号

县直各相关单位：

《临猗县临猗县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临猗县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组织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救援遇险人员，控制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扩展，最大程度减少水上交通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运城市水路交通管理条例》《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猗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猗县应急救援指挥

体系的通知》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猗县区域内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搜救应急响应行动，以及发生在我县区域以外水域，可能威胁、影响到我县区域安全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统一领导；依法应对，预防为主；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快速反应，协调联动。

2. 临猗县水上搜救指挥体系

全县水上搜救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级水上搜救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县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主任、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县公安局副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外事办、县气象局、中国联通临猗分公司、中国移动临猗分公司、中国电信临猗分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详见附件 2。

水上搜救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水上搜救工作。

2.3 分级标准

按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水上交通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由县级指挥部组织应对。

2.4 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

发生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后，县政府视情成立水上搜救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县公安局副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事发地乡（镇）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搜救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护组、社会稳定组、环境监测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 8 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搜救工作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内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水上搜救工作。

2.4.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健体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县直部门及县政府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突发事件和搜救动态信息，承办文电、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项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2 抢险搜救组

组长：县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等县政府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组织有关专家、人员制定水上交通事故救援方案；协调应急力量开展遇险人员的搜救；发布航行通（警）告，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组织控制危险源、消除隐患，防止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2.4.3 应急保障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中国联通运城分公司、中国移动临猗分公司、中国电信临猗分公司等县政府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应急救援车辆、救援人员保障和气象预报、空中运输、道路运输、通信保障、经费保障、生活保障等工作；负责应急处理中的涉外协调联络工作。

2.4.4 医疗救护组

组长：县卫健体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卫健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相关部门。

职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开展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救治和疾病防控、卫生监督等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信息。

2.4.5 社会稳定组

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设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线；维护现场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故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道路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2.4.6 环境监测组

组长：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府相关部门。

职责：开展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地质灾害成因调查工作和监测；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及水情监测，提供相关信息及防控建议，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2.4.7 新闻报道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

职责：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水上搜救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搜集分析，积极引导舆论。

2.4.8 善后工作组

组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工作，处置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警

气象、水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监测，对可能导致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发生的灾害性天气、雨水情、险情、灾情等进行监测预测，并及时向各部门通报。各部门之间建立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

3.2 预警措施

从事水上水下施工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收集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气象、水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相关灾害性天气、险情、灾情等可能引发水上交通

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部门和相关单位及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预防预控措施。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船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实施自救，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

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接到信息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电话快报，再进行书面报告，先简要报告，后进行续报。当事件发生显著变化或取得重大进展时，要及时续报。应急处置结束后，要报综合情况。

4.2 先期处置

发生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

(1) 迅速掌握事故周围区域环境情况，指导标明危险区域、划定警戒区等现场工作；

(2) 组织营救和救治遇险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相关人员；

(3) 协调调度应急车辆、应急船舶、应急队伍及必要的后勤支援，做好公用设施修复和救援物资保障；

(4) 采取防火防爆防污染措施，控制危险货物泄漏源；

(5)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6)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7)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8) 做好事故扩大应急准备。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政府及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事故救援。

4.3 应级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响应条件和响应措施见附件 3。

一般水上交通突发事件涉及两个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对事故发生所在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4.4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办公室可依据事故救援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4.5 响应终止

应急搜救行动基本结束，经过专家评估后，指挥部根据下列情况决定终止水上搜救行动。

(1) 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

(2) 所有可能发现被搜寻船舶、其他载运工具或人员位置信息的合理方法都已使用过；

(3)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危害已消除或控制。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响应发布单位提出终止或降低应急响应，并做好各项工作交接，后续工作由事发单位组织应对。

5. 应急保障

5.1 救援力量

水上搜救力量主要依靠县消防救援大队救援力量、县水上应急救援队伍、水上交通志愿者队伍，以及蓝天救援队等社会救援力量。

5.2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上搜救过程中的抢险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及时支付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

查评估等费用。

5.3 其他保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做好应急保障协调工作，全力保证水上搜救工作需要。沿黄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抢险救援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县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伤亡人员安置处理，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水域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2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应对险情原因、突发事件损失、应急行动、救援效果、经验教训等进行总结评估分析，提出预案改进建议。一般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由县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提出总结评估报告；较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由市级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提出总结评估报告，协助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相关调查。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同时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每年不少于一次。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要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每三年修订一次。

7.3 奖励与责任

县应急指挥部对在较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临阵逃脱、推卸责任等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临猗县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流程图

2. 临猗县水上搜救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3. 临猗县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试用水印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44号

县直各相关单位：

《临猗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我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机制，最大限度控制、减轻和消除可能引发的严重社会危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恢复、保障城市公共交通正常运行，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运城市突发公共

事件应急预案》、《临猗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临猗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编制。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单位协作；预防为主、防应结合；以人为本，社会参与；快速反应，科学处置，保障有力。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由于城市公共交通汽电车运营事故、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大量人员需要疏散和严重社会危害的城市公共交通

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公共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分级标准见附件2）。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县人民政府成立临猗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

2.1 县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总指挥：分管交通运输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卫健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科局、县民政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县保险行业协会、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局长为县指挥部成员。

县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决策应急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发布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协调应急指挥部与各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并设立专家咨询组。

2.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组成及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单位和专家咨询组的联络，及时传达市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协调县指挥部与成员单位之间的关系；根据城市公共交通运输预警信息，分析判断情况，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负责收集情况，提出报告和建议；及时传达和执行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的有关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

2.3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职责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安排，负责

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县人武部：根据有关规定，负责组织所属现役、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协调驻临部队参加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领导公安系统各有关单位承担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重要设施设备及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消防及救援工作，维护当地社会治安秩序，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的交通管制、疏导和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涉及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落实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及应急救援日常演练所需经费的保障，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承担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根据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及时协调和指导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及时了解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情况，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报告；指导和协调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做好城市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和建设，指导城市市政道路设施损坏、破坏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加强对汽车加气站燃气经营许可监管。

县卫健体局：组织和协调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地卫健体局开展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相关医疗专家和专业队伍给予指导和援助。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县交通运输等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中受伤人员或遇难者家属的临时生活救助，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对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善后

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气象趋势预测、预警等信息，根据需要开展应急气象服务工作。

县工科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与组织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消防和救援工作。

2.4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应急组织与职责

城市公交企业要制订相应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抢险组织机构，组建专业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完善的抢险设备、交通工具，定期组织演练；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教育和宣传工作；当出现突发事件时要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立即组织进行抢险。

2.5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

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县交通运输局和参加现场应急处置的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指挥由县政府分管交通运输的领导担任。

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后，根据有关单位各自的职责，成立现场抢险组、医疗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等5个工作组，相互配合，及时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5.1 现场抢险组

现场抢险组组长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副指挥担任。成员由交通运输局及城市客运管理机构、住建部门、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部队、现役及预备役部队、应急抢险机构、公共交通企业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负责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中伤员抢救、车辆灭火、爆炸物的破拆、危险品的处置、隐患消除以及市政道路通行能力恢复等工作。

2.5.2 医疗救援组

组长由参加现场救援的医疗卫生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事发地参与应急救援的医疗卫生

单位负责人、县医疗救援组派出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负责人组成。

负责现场伤员的抢救和转送工作及相应信息记录，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救援情况。

2.5.3 安全保卫组

组长由参加救援的公安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事发地参与应急救援的公安交警、治安、消防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负责设置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线，疏散突发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打击现场的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2.5.4 后勤保障组

组长由参加救援的交通运输局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参与救援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发改、财政、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气象部门、保险行业协会、经信局及公共交通企业、保险公司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通信保障、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一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2.5.5 宣传报道组

组长由参加救援的宣传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参加救援的新闻媒体负责人组成。

负责救援现场新闻记者的组织，了解掌握全面、真实、客观的信息，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要求进行新闻宣传报道。

2.6 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咨询组及主要职责。

专家咨询组由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及运营专家、城市建设与管理专家、化工及民爆专家、交通管理与消防治安专家、医疗救护专家、卫生防疫专家、应急救援专家等组成。

主要职责：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突发事件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

或建议，科学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对突发事件处置提出咨询意见；受县应急指挥部委派，对突发事件发生地进行对口技术支持。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及信息监测

县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系统运行的监测、预警工作。建立预防及信息监测体系、落实预防及监测机构、人员、职责。确定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及时检测和分析相关信息，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预测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及时向上级领导报告监测信息，落实有关单位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责任与措施。

3.2 预警级别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四级。

(1) I级（红色）

可能造成城区公共交通瘫痪，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对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或可能在省内外造成严重影响。

(2) II级（橙色）

可能造成城区部分公共交通运输车辆或公交线路连续停运，或可能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对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稳定及在一定范围内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3) III级（黄色）

可能造成城区主要公共交通线路停运，或可能发生较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对行业稳定造成影响。

(4) IV级（蓝色）

可能造成城区公共交通线路停运，或可能发生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城市公共交通行业较小范围内造成影响。

3.3 预警预防行动

3.3.1 临猗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交通运行情况的监测、预警信息收集、整理

及风险分析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对职责范围内各类风险信息进行监测和分析研判，并及时将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信息向同级应急指挥部和公共交通运营企业通报，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各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公交突发事件预防监测体系，落实预防及监测机构、人员和职责，明确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分析、日常数据监测、常规安全隐患排查、风险分析与评估等制度，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并及时将监测情况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3.3.2 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稳定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防范意识。对发生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当出现可能发生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因素时，按照预警预防方式、方法和渠道报告应急指挥部，经应急指挥部综合研判后，分I级（红色）、II级（橙色）、III级（黄色）、IV级（蓝色）四级预警，向有关单位和企业或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同时，县交通局针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派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

3.3.3 城市公交企业应当定期检查本单位抢险预案、交通、通讯、仪器、抢险工具，专业人员的落实情况；定期组织抢险应急演练，并由专人对抢险器材、设备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能随时处于工作状态。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送

4.1.1 报告主体及程序

公共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报告；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向县交通运输局、公安交警等有关部门报告。县交通运输局及有关部门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事件信息，跟踪和续报事件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件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公共突发事件已经

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交通运输局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的有关部门。

4.1.2 报告内容和方式

初报内容应包括: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和程度、发展态势、受损情况、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成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续报内容应包括:事件处置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等;终结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初报在事件发生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终结报告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即时上报。

4.2 先期处置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和县交通运输局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灾害。当事态超出处理能力时,报请上一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4.3 分级响应

临猗县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市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具体响应条件和响应措施见附件3)

4.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2. 根据需要协调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支援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 县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应急救援动态,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做好提高响应级别准备。

4.3.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了解先期处置情况,组织专

家组开展情况会商,分析研判事件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件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2. 有组织、有秩序地迅速引导现场人员撤离事发地点,疏散受影响的城市公共汽电车乘客;维护疏导事发地周边交通秩序,对事发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

3. 根据疏散乘客数量和事发地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行方向,调整公交线网和客运组织,积极调配其他车辆,做好乘客的转运工作。

4.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组织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开展设施设备抢修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排除事故隐患。

5. 根据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派救援力量。

6.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生活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7. 做好公交突发事件以及处置情况的新闻报道工作,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持续发布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8. 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4.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保持与市指挥部的密切联系,及时获取有关指令。

2. 市指挥部未到达现场前,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控制事故发展态势。

3. 市指挥部及以上级别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实施指挥权的移交工作,县指挥部和事发地政府、事故单位全力配合上级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4 新闻发布

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和应急响应的

信息实行集中统一的规范化管理，信息渠道、信息分类、保密程度和新闻发布等应符合有关规定。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5 响应终止

突发应急处置结束后，确定无次生、衍生等灾害发生的可能性，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响应发布单位提出终止，并做好各项工作交接，后续工作由事发单位组织应对。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县应急指挥部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公共突发事件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各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事件发生、抢险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办公室上报总结评估材料。

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各工作组应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做出书面报告。应急指挥部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分析突发事件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措施。

5.2 善后处置

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发改、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社会捐赠物品的运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5.3 保险理赔

相关保险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指挥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确定专门场所，满足决

策、指挥和对外应急联络的需要。基本功能包括：

(1) 接受、显示和传递城市公交系统事件信息；

(2) 接受、传递城市公交系统应急组织应急响应的有关信息；

(3) 保证与各有关单位之间信息传输的畅通。

6.2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以县应急指挥部为核心的通信系统和保障制度，有关单位明确通信方式，保证应急响应期间，县应急指挥部与应急组织、公共交通企业和应急专家工作组通信联络的需要。

应急响应通信能力不足时，由县经信局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采取紧急措施给予支持。

6.3 物资保障

有关单位要制订紧急情况下公交抢险设备、物资储备和调配方案，报县应急指挥部备案。

6.4 队伍保障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及公共交通运输管理机构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有计划的对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人员进行培训和适时演练，以提高其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企业及管理机构应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

6.5 社会动员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县政府进行社会动员，组织本辖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或者向当地驻军求援参与或支援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6.6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应急指挥部、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和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加强安全知识宣传工作，及时向公众宣传城市公共交通安全及应急的基本概念与知识，新闻、出版、教育等单位应为公共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提供便利。

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应急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应通过专业培训和在职培训掌握履行其职责的相关知识。城市公共交通应急救援力量相关人员的应

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各单位自行组织。

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应急组织的成员单位应制订具体的应急演练计划，县应急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6.7 资金保障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应急资金由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指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是指公共汽车、电车在城市市区内、城市市区与郊区间、城市市区间进行的旅客运输，不包括出租汽车客运、长途客运、旅游客运、农村客运等。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是指：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系统人员伤亡事件，因特殊气象条件、地质灾害或人为原因造成的营运车辆停运，公共交通有关设施严重损坏或破坏等。主要包括：

(1) 地震、洪灾、滑坡、泥石流、风、雨、雪等自然灾害导致城市公交客运车辆无法正常运营；

(2) 城市公交系统发生治安事件、不稳定事件等；

(3) 因人为因素或燃油燃气等原因导致城市公交企业营运车辆出现大面积停运；

(4) 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5) 爆发传染性疾病等疫情。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2.1 县应急指挥部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应当根据对事件原因和处置情况的总结评价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修订、补充，每3年更新一次。

7.2.2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中的各级公共交通应急机构负责制定预案的备案制度、更新制度、评审与更新方法、定期评审制度。

7.3 奖励与责任

县应急指挥部对在重大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逃脱、擅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7.4 预案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交通运输局制订并解释。

7.5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临猗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2. 临猗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3. 临猗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响应分级及措施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房证同交”“地证同交”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45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全面推行“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实施方案》已经2022年临猗县土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全面推行 “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广“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1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2〕16号)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我县优化营商环境转型发展实际，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提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新建商品房的办证效率，有效保护购房人和开发企业的合法权益，全力推行“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新模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企业和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的难点、堵点问题，厘清不动产登记前置环节，优化再造业务办理流程，大幅压减各类前置环节办理时间。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合规，守住底线。严格遵循依申请登记的原则，依法依规优化流程，确保关键环节、核心环节不缺失，全面提速的同时，立足实际，把握改革节奏，做到改革前后政策衔接，以点带面，逐步推行，做到确保风险可控、依法审批、依法缴税、

依法登记、标准不降、质量不减、有序推进，避免造成新的遗留问题。

坚持改革创新，便民利企。结合我县转型发展的实际，以问题为导向，创新工作方法，坚持试点先行，着力推进相关业务“线上办、并联办、现场办”，形成可自制可借鉴的成熟经验做法后，再逐步推行实施，对纳入“房证同交”“地证同交”的服务项目要开通绿色通道，持续优化服务，真正做到便民利企。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配合。“房证同交”“地证同交”由政府牵头，统筹推进，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加强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密切配合协作，做好并联办理、资料移交、信息共享等工作，确保“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工作取得实效，落实落地。

二、“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范围、任务及流程

（一）改革时间

2022 年年底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工作原则，实现“房证同交”“地证同交”的工作目标。

1、2022 年 7 月底前，完成“房证同交”“地证同交”试点工作方案制定出台工作，完成首批“房证同交”“地证同交”的项目试点；

2、2022 年 9 月底前，通过回头看等方式总结业务流程、办理环节、要件清单、具体措施等经验做法，确保取得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

3、2022 年 11 月底前，将业务流程、办理环节、要件清单、具体措施等经验做法上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同时逐步推行“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工作，最终实现新供地项目全覆盖。

（二）“房证同交”范围、任务及流程

1、“房证同交”实施范围

“房证同交”适用于房屋交付时已经完成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规划验收，缴清相关税费，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新建商品房项目。全县范围内符合上述条件的新建商品房项目均可申请“房证同交”。

2、“房证同交”目标任务

在新建商品房项目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向购房人交付房屋前，已完成相关验收手续、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税务、金融等相关部门通过部门联动，及时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实现购房人拿钥匙的同时，即可领取《不动产权证书》。要以与相关开发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深入推进“房证同交”改革向纵深发展。

3、“房证同交”办理流程

（1）前期手续办理阶段

县行政审批局在开发企业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对接企业做好“房证同交”宣传、流程介绍，开发企业在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领取“房证同交”告知书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同时做出“房证同交”承诺。（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销售阶段

开发企业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同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列入“房证同交”服务范畴。

商品房预售及签订购房合同阶段。本方案实施以后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开发项目，须在购房合同中增加“房证同交”选择性条款，明确买卖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合同中应包含当事人约定办理预告登记的相关条款。（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

（3）竣工验收及成果审查备案阶段

项目主体竣工后，开发企业应及时委托测绘中介机构实施房屋面积实测并报不动产登记机构，同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获取不动产单元代码信息，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及时完成权籍调查。开发企业在申请规划验收、竣工备案等审查备案时，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展工作，加快审批事项办理速度。开发企业应确保在项目交房前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表》和规划综合验收工作。（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

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 交房前准备阶段

开发企业在完成全部验收备案手续、缴齐相关税费后,应及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首次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工作。开发企业应在约定交房前两个月,将收房通知、办证申请、契税及维修资金缴存方式、提交材料期限等一并告知购房人,完成《商品房销售合同》的签订并及时提供销售不动产发票。不动产登记部门完成房屋楼盘表实测数据采集后,将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由开发企业及时告知购房人契税及维修资金缴存地点及网上办理渠道。在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前逾期提交上述材料的购房人,视为放弃“房证同交”(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开发企业;配合单位:县税务局)

(5) “房证同交”登记阶段

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开发企业和购房人申请后,开辟绿色通道受理窗口,及时为企业和购房人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实现交房之日即交证。(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开发企业;配合单位:各购房人)

(三) “地证同交”范围、任务及流程

1. “地证同交”实施范围

适用于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时,已完成权籍调查的不动产首次登记。

2. “地证同交”目标任务

选择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用地,以“标准地”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优先推行,探索从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起,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业务全流程标准化、规范化的并联办理,实行容缺办理、前置办理和承诺办理的工作模式,探索推进土地交付与不动产登记有机结合的新模式。在不动产登记法定环节、核心材料不缺失的前提下,可以对业务流程进行适当调整,对非核心要件开展容缺受理,对部分要件探索承诺受理。

3. “地证同交”办理流程

(1) 土地交付前先行权籍调查工作,相关费用由使用权人承担。不动产登记机构向使用权人提供“地证同交”服务清单,使用权人根据需求自行决定申请“地证同交”服务,并配合完成相关税费缴纳和承诺。(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土地使用权人)

(2) 积极引导使用权人按照审批流程办理相关手续,按时缴清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税务部门及时出具相关完税信息。(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税务局)

(3) 不动产登记机构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相关不动产的权属来源、规划许可、用地审批等相关信息,提前做好登记发证各项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 使用权人提交登记申请,在土地交付的同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向用地单位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土地使用权人)

三、有关要求

(一) 增强改革意识,聚焦目标任务

“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是维护企业和群众财产权、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我们高度重视,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落细各项工作要求,让企业和群众切实享受到改革红利。

(二) 明确责任时限,强化协同推进

我们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的时间节点同步推进,结合实际工作情况调整流程,务必在 2022 年年底前至少有一个新建商品房项目实现“房证同交”,并发出“地证同交”首证,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三) 落实信息共享,实现一次办结

在具体办理业务事项中部门间、局内部单位间能够通过实时信息共享获取、核验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如用地审批、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相关税费缴纳、工商注册等相关信息。同时还要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集成业务流程,实现一窗受

理、并行办理，不动产登记信息要与相关职能部门业务审批信息实现互联互通共享，做到开发企业“只跑一次”。

（四）压实部门责任，维护个人权益

住建部门要依职能加强房地产行业监管，督促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及时申请验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爲，强化对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的信用管理，建立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和诚信管理体系，鼓励有能力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积极申请“房证同交”服务，对完成“房证同交”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进行公示并予以适当激励，形成良好市场导向。市场监管部门要依职能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严厉查处违规收费、虚假宣传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维护购房人权益。

（五）推进合并办理，做好宣传引导

登记机构升级完善信息系统，将首次登记与注销登记、首次登记与抵押登记、土地登记与房屋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关联合并办理，提高办证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全县转型发展。同时又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多渠道、多方式进行宣传，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参与改革，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四、组织机构

县政府成立临猗县“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

组长：王鹏君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管振波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姚晓峰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景逸龙县财政局副局长

姚晋生县税务局副局长

杜慧斌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管振波兼任。

五、其他事项

本文件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读，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房证同交”实施细则

2. “地证同交”实施细则

3. “房证同交”流程图

4. “地证同交”流程图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 “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临猗县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 “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省开发区2021年第三次“三个一批”活动暨“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会议要求，进一步深化拓展“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提高土地供应效率、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全省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

局，加快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掀起项目建设新高潮，为临猗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加快推进临猗县“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推行项目建设“零距离、零收费、零延迟、零投诉”工作机制，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最大限度缩短项目审批时间，帮助企业轻装上阵，实现“项目拿地即开工”的工作目标。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改革降成本。土地出让前，政府负责完成相应地块的能评、环评、水评等区域评估（价），

变“企业单个项目付费”为“政府统一免费”服务，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

(二)坚持市场化配置。按照“地块定标、按标出让、按标施建、对标验收、不达标惩戒”原则对拟出让的“标准地”设定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用地控制指标等标准，设定建设周期和达产周期，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三)坚持企业作承诺。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后，可依法依规自主开展设计、施工等相关工作，政府部门不再事前审批，实现“项目拿地即开工”。

(四)坚持全过程服务。加强代办服务体系和队伍建设，免费提供从企业设立到项目竣工的“一条龙”全程代办服务。

(五)坚持全流程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指导，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失信主体惩戒力度，建立“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企业承诺信用管理体系。

四、实施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临猗县行政区域内标准地上新建、改建、扩建的企业投资项目(国家规定从严控制的高污染、高耗能等项目除外)。

五、工作要求

(一)加快工作进度

1.全面提升区域评估覆盖面。按照“应做尽做、能做就做”的原则，进一步拓展区域评估的实施范围和事项类型。县财政要加大区域评估费用的保障力度，尽快完成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评价、节能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水资源论证、地震安全性评价、考古调查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事项，按区域统一编制评估报告，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将建设项目评估评审由单体把关转变为整体把关，由申请后评审转变为申请前服务，由企业单个项目付费转变为政府统一打包买单。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市政基础设施等移除。

2.加强项目前期策划生成。进一步完善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工作机制，强化部门间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加快推进“多规合一”。提前对“储备项目”(或储备土地)进行合规性审查和建设条件集成，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等，在供地前完成涉及的各类评估评价事项，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提升项目审批效率。对划拨用地项目，强化项目储备，进一步深化前期工作，提前开展农用地转用、征地拆迁等工作，将“生地”转变为“熟地”。经策划生成的项目，在审批阶段不允许擅自改变建设条件；公开出让用地项目的用地规划许可不再作为依申请事项，转为将用地规划许可指标作为土地出让合同的附件核发给项目业主；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完成总平面布置、立体效果设计并纳入建设条件或出让指标中，明确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各项指标要求，作为出让条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申请人凭土地出让合同及地价款缴清证明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加快标准地出让供应。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4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0〕28号)有关规定，由自然资源局、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编制区域评价报告，报有批准权的部门评审备案。在区域评价的基础上，制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能耗控制、环境标准等控制性指标，具体指标可根据产业导向和地块实际情况进行设置。自然资源部门发布“标准地”出让公告时，明确各项控制性指标内容，用地企业对照标准以公开方式取得土地后，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还要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载明下列内容：(1)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指标、能耗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指标；(2)指标的复核办法；(3)违约责任；(4)其他需要约定的内容。企业按照具体项目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

力的书面承诺，公开公示后即可开展设计施工。2022年起全县城镇开发边界内具备供地条件的，所有新增工业项目用地都要以“标准地”方式供应。

4. 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根据《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等相关规定，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模式，全面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建立并公布不同类型项目的审批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事项，申请人获取土地使用权后，按照标准地各控制性指标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完成公示的，项目可直接开工建设，有关部门可依法依规直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项目竣工后，由行政审批管理机构牵头，对照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等指标开展联合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意见书。项目未通过竣工验收的，责令用地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的，竣工验收不予通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5. 加大承诺制改革范围。在山西省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将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纳入承诺制改革范围，同时将企业承诺的审批事项进一步扩展到包括项目核准、非重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节能审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企业办理承诺事项时，需承诺的内容企业可一次性合并出具。涉及到承诺事项的相关部门，要及时制定出台实施细则，明确准入条件、标准以及工作流程等，对各承诺事项分别制定统一的承诺书格式文本，规范主体内容，确保承诺条款具体可操作。

6. 加快事项调整流程优化。进一步简化事项，将农用地转用审批、占用征收林地审批、土地征收审批、供地方案审批调整为政府内部流转；将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办理；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

目审批并入建设用地规划环节，对于具有国家安全特殊要求的区域范围内，土地供应前应征求国家安全部门意见，并纳入用地规划条件；在工业园区内推行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作为企业信用承诺事项，企业按照政府制定的标准和规划设计条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并作出按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的书面承诺，规划审批部门即可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 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及〈省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 义市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86号）要求市、县两级行政审批部门加强对各省级开发区赋权和业务指导，确保开发区赋权事项领得到、接得住、用得好，真正实现“办事不出区”。通过赋权进一步促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在各开发区的深入开展，做到“拿地即开工”，充分发挥开发区转型发展主战场主阵地引擎作用。

8. 加快代办机构和队伍建设。依照“自愿委托、无偿代办、全程服务、高效合法、上下联动”基本原则，加快组建代办队伍，实施专班作业，推行提前服务，指导企业精准编制相关审批材料，跟踪解决疑难问题，为企业投资项目提供全角色、全天候、全过程、全方位、全网办、全免费服务，做到让代办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以实打实的服务引进更多大项目好项目。

9. 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评价。(1) 加快构建事前给标准、事中管达标、事后管信用监管机制，强化施工中监管服务、竣工后联合验收管理，确保项目合法开工、建设过程合规有序、投产后规范运行。各级便民服务站要公布一次性告知清单和事中事后监管清单，明确清单外无审批和监管；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针对标准地和承诺制改革中的相关主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取得土地使用权书面承诺后开工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承诺制审批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所有项目进行核查。(2) 对实

行告知承诺制开工建设的项目，经核查不符合施工条件、存在虚假承诺的，立即责令停止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予以依法处罚。一是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内容进行建设的或未按照承诺的产业规划标准、空间规划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单位排放标准等指标建设的项目，撤销已经发放的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整改期内不得再次申请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整改完成并取得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后才能恢复施工建设；二是对业主和建设单位按照承诺内容依法处罚，记入诚信不良行为记录，在建筑市场公共平台和临猗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公布；三是建设单位5年内不得采用告知承诺制申请施工许可，经查实建设单位在保证质量和安全施工具体措施方面作出虚假承诺或弄虚作假的，将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诚信“黑名单”，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增大失信成本。

（二）规范工作流程

1. 地块标准化。（1）土地收储标准。自然资源部门应加大对批而未供、闲置土地以及僵尸、低效用地的处置力度，为“标准地”建好储备库，使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率完成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工作指标。要积极实施“增减挂钩”项目，争取省政府更多“流量”指标；（2）供地现状条件标准。完成必要的前期开发、整理和基础设施配套，达到最基本的“三通一平”条件，即通路、通电、通水以及土地平整；（3）区域评价标准。按照县政府确定的区域评价事项，供地前要全部完成。另外，文物勘探调查和土壤污染调查相关活动应同步开展、同步完成；（4）控制性指标标准。按照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控制性指标体系，供地前各项具体指标要全部明确。

2. 流程标准化。按照土地出让（前期服务）、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后期评估六个阶段，编制综合性和分阶段办理流程，各阶段办理流程全部按照“一件事”逻辑，实施一表申请、并联办理。

3. 服务标准化。代办服务根据项目量身定制审批流程图、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监管事项清单，明晰审批路径和要求，一次性精准告知，让企业对全过程的审批流程和监管流程：心中有数。通过招商项目全流程提前介入、审批并联化、服务协同化等措施，完善企业投资项目高效代办服务机制，提高服务效率。

4. 监管标准化。建立健全覆盖标准地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履约评价等环节监测核查机制，实施全覆盖、全过程联动协同监管。重点监管用地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约定的标准、设计要求施工建设；建立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体系，对严重失信的用地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三）提升服务效能

1. 一次性清单告知。全面推行“清单+告知+承诺”服务，通过编制精细化、专业化一次性告知书，将企业应知事项全面、清楚、彻底告知到位，针对具体项目，编制告知承诺一体化承诺书，将承诺条件、标准、技术要求、指标规定等一体告知，企业一次承诺。

2. 一次性提交办理。扩大“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效应，大力整合事项，将关联事项进行“打包”办理，对承诺事项实行一表申请、一书承诺、一文批复。

3. 一次性完成评估。行政审批部门负责统一组织、各行政主管部门积极配合，一次性完成相关领域的区域评估工作。对于已完成区域评估并取得相应成果的区域，区域评估成果免费共享，不再另行组织评估。

4. 一次性完成网办。大力推动政务服务“全程网办”，按照“一网全办好”要求，通过临猗政务服务网，实现“一次申请”、“一网通办”。加大网络基础设施的投入，在县政务大厅、金融机构等区域设置一体化自助办事设备，方便企业自助办事。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要强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的组织领导，形成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

主管领导具体协调、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认真组织实施，推动改革落地见效。

(二)注重协同。要充分发挥改革叠加效应，注重业务协同，标准地制度要有效对接多审合一、多测合一、多证合一以及容缺审批、承诺告知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措施，确保“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顺利推进。

(三)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报纸、电视、互联网广泛宣传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重要意义，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及时对改革开展情况、实

施效果进行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四)强化考核。要完善考核评价管理办法，将此项改革作为营商环境考核的主要内容，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切实提升效能、优化服务。

附件：1. “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全过程管理操作流程图

2.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标准承诺书
3. 项目报告编制指南范本
4. 各类控制性指标标准

试用水印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改革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临猗县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积极开展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根据《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和《山西省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晋政办发〔2021〕40号）精神，结合临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一步领先、步步领先”的要求，用好市委、市政府“五抓一优”的经济工作主抓手，围绕企业关切度高、报建梗阻大的重点核准事项，继续深化核准类项目承诺制改革，实现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全覆盖。

二、总体目标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全面推行核准类产

业项目承诺制改革，对项目开工前可能涉及的行政审批和强制性评估事项进行调整优化和流程再造；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优化报建手续，2022年底基本形成优质的政府靠前服务、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的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模式，创新创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核准类产业项目承诺制改革

临猗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作为开展核准类产业项目承诺制改革区域。项目范围包括最新公布《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产业项目（不包含能源矿产类项目）。

（一）做实政府统一服务

适用于核准类承诺制改革范围内的项目，政府统一服务14项流程优化为供地前和开工前两个阶

段。供地前完成政府统一服务 7 项，包括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完成绿地树木移除；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完成设施迁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完成气象台站迁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编制文物调查勘探报告，明确是否涉及文物，若发现地下文物埋藏，依照法律法规开展考古发掘；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完成编制区域环评报告；节能评价审批，完成编制区域节能报告；取水许可审批，完成编制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开工前政府统一服务 7 项，包括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完成市政管网接入项目用地边界等；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完成建设替代工程；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完成统一开展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工作，不再对开发区内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单独进行评估，若涉及矿产则协调达成补偿协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完成编制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完成编制区域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完成开展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完成开展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供地后企业根据事项相关准入条件和标准，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责任单位：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二）优化企业承诺事项

制定投资项目综合承诺书，企业可对包括项目核准、非重特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节能审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0 项事项进行一次合并承诺。（责任单位：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三）简化审批事项、精简审批流程

进一步推进“五减”改革，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将农用地转用审批、占用征收林地审批、土地征收审批、供地方案审批 4 项调整为政府内部流转同步

办理；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办理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原则上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自然保护地内建设活动审批 4 项；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和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中介机构施工图审查环节，实行建设、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承诺制和重要工程施工图专家论证制、勘察设计质量终身责任制的相关机制。研究制定项目招标方案核准试行招标事项承诺制，由项目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进行公开承诺，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于属于区域环评或区域能评改革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保留对应事项的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责任单位：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四）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大改革实施范围

进一步研究完善承诺制涉及的配套制度，重点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和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探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做到坚持改革与依法行政相统一；进一步探索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的承诺范围；进一步提高土地供应效率，加快实施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度。

（责任单位：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四、交通基础设施核准类项目承诺制改革

坚持“精简事项、压缩时限、提高效率”的原则，进一步优化现行项目报建手续。

（一）做好政府统一服务

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责任部门：住建局、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二）优化企业承诺事项

企业办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

害危险性评估 7 项审批事项时，按照有关审批部门的规定标准，可一次性出具综合承诺文书，审批部门即时出具批复意见，并同步将批复意见和承诺文书推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企业按照承诺内容即可开工建设。（责任部门：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人防办、水务局、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三）简化审批事项

将农用地转用审批、占用征收林地审批、土地征收审批、供地方案审批 4 项调整为政府内部流转；原则上无需办理 7 项，包括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取水许可审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节能审查（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列专门篇章）、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责任部门：自然资源局、国家安全局、市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四）保留审批事项 8 项

包括项目核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审批、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活动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责任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五）深化关键环节改革

1. 简化核准申请材料。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后置，企业承诺开工前取得即可，企业只需提供核准申请文件和项目申请报告。项目核准重点审核项目线路控制性节点、走廊带坐标、投资规模。（责任部门：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2. 简化土地审核流程。取消土地审批六部门核查，企业不再办理该事项，原核查内容在具体审批事项办理时落实。（责任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开发区）

3. 优化交通施工许可。企业签订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质量承诺书，重要工程施工图经专家论证，并取得保留审批事项的批文后，即可组织开工。（责任部门：交通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4. 优化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办理。自然资源局积极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服务。对不影响矿产资源合理开采利用的，不作压覆处理，不予补偿。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县级政府组织签订意向协议，建设单位可进场组织项目建设，并同步办理审批手续。（责任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5. 规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制度。坚持“先保后征”原则，县政府按行业标准组织测算所需资金，征地项目单位足额缴入财政专户后即可先行办理用地手续，用地手续批复后，县政府负责及时将资金补贴到人。（责任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人社局，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五、夯实过程服务和信用约束

（一）进一步细化承诺事项实施细则

涉及到承诺事项的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对接省级相应部门，制定出台实施细则，明确准入条件、标准以及工作流程等。对各承诺事项分别制定全市统一的承诺书格式文本，规范主体内容，确保承诺条款具体可操作。承诺书要列明承诺主体相关基础信息，项目建设需遵守的法律法规制度，需达到的相关技术标准、数据参数、关键节点要求、完成时限以及同意公开、纳入信用监管等。项目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书后，相关部门即时批复相关事项。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将工作重点放到加强监管和优化服务上，不能“一诺了之”。对改革事项，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全省统一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及时制定进一步细化落实的措施。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监管台账。运用审管衔接机制和“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监管机制。

(三) 做实全面推行网上并联办理

对保留审批事项，审批部门要充分利用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搭载的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办事大厅，实现保留事项网上并联办理，提高审批效率。

(四) 加快细化完善信用监管办法

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对接省直相关部门，贯彻落实省直部门制定出台的信用监管办法，进行分级分类监管。充分应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用承诺信息、过程监管信息及奖惩信息录入工作，实现部门间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强化纵横联动、协同监管。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领导小组要切实担负起牵头推进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组织、协调、统筹、督促、汇总等工作。制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承诺制改革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

节点、责任部门和保障举措，担负起承诺制改革在基层全面落地的主体责任，对实行承诺制改革的核准类项目，做到“一个项目一本台账”。

(二) 加强宣传培训和经验推广

改革涉及部门加大对承诺制改革各项创新做法及成效的总结，做好政策业务培训工作。要发挥好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网络传播和社会影响力，做好典型项目案例宣传工作，着力打造运城市支持改革、推进改革、竞相改革的浓厚氛围。

(三) 加强评估考核

将承诺制改革列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承诺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专项调研，按季对承诺制项目和改革推进情况进行排队通报，推动改革全面落地见效。同时依据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的阶段性评估报告，调整优化改革举措，完善承诺制改革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各级各部门在推进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48 号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2 年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2 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推动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县第十四次党代会决策部署，聚焦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工作矩阵，加大服务业企业纾困解难

力度，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构建优质高效、链条完整、结构合理、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业体系。2022 年全县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力争达到 8.5%。

二、加大服务业企业纾困解难力度

1. 全面落实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33 号）有关要求，抓好减税降费、失业保险稳岗缓还、房租减免、金融支持、

政策奖励、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 22 项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落地落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工科局、县住建局、县政府办(金融办)、人行临猗县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临猗监管组、县市场监管局,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2. 加大困难行业扶持力度。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经营特殊困难的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4 个行业,相关工作牵头部门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惠企纾困的配套支持措施。(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交通局负责)

3. 强化惠企政策靠前发力。建立健全惠企政策直达机制,持续简化优化审批程序,推广“免申即享”经办模式,除有特殊要求的资金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现财政奖补、减税降费等快速审核、快速拨付、便捷享受。对直接用于企业各类奖补等专项资金,加快财政资金下达支付进度,有效支持企业纾困解难。(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工科局负责)

三、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一) 现代金融(金融业专班负责)

4. 加大金融支持服务业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的接续转换,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人行临猗县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临猗监管组负责)

5. 推进绿色金融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绿色升级、农业领域绿色发展、绿色低碳技术进步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两项工具落地见效。(人行临猗县支行负责)

6. 更好发挥保险功能。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

险的覆盖面,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创新发展农业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产品。推广完善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责任保险机制,扩大政策性保险受益面。(运城银保监分局临猗监管组、县政府办(金融办)负责)

7.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实施临猗县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倍增”计划和临猗县 2022 年推动企业上市挂牌突破行动,完善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畅通服务绿色通道,加大企业培训力度,落实上市挂牌财政奖励,加快临猗县企业上市步伐。(县政府办(金融办)、县财政局负责)

(二) 交通运输(交通运输专班负责)

8. 提升交通运量。引导客运企业转型发展,大力发展定制客运,为群众出行提供差异、便民、优质、快捷的运输服务。做好疫情防控下生活、生产重点物资的保通保畅工作,保证货运物流畅通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县交通局负责)

9. 大力发展网络货运。落实《运城市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优化网络货运发展环境,激发网络货运市场活力,提高网络货车、货平台交易比重,2022 年末在我县注册网络货运总公司达到 1 家以上,网络货运营业额达到 1 亿元以上。(县交通局负责)

10. 创新农村寄递物流模式。开展全县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逐步构建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2022 年底实现全县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县发改局、邮政临猗分公司负责)

11. 培育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培育辐射带动能力强、技术水平先进、集散能力突出、公共服务完善的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和制造业、农产品、快递、大宗商品等专业物流基地,打造物流产业发展创新试验区。(县发改局、县交通局,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12. 完善寄递末端网络。加快邮政、快递末端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体系。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和社会第三方企业共同建设末

端综合服务场所，加快社区、商务中心末端节点布局，推动智能投递设施、快递公共服务站建设。

（邮政临猗分公司、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三）科技服务（科技服务专班负责）

13. 加快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聚焦重点产业，组织申报一批具备技术辐射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的省市级创新平台，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市级重点实验室，新申报市级重点实验室1家。持续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县工科局、县发改局负责）

14. 发展培育科技孵化载体。持续完善“双创”体系，推进科技孵化载体建设，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梯次孵化体系。推进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新申报省级众创空间1家。（县工科局、县发改局负责）

15.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企业申报省级、市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引导企业用好省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指导企业积极申报省级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推进科技成果与专利信息运营服务平台对接全省联网运行。（县工科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6. 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推进高企申报质量提升工程，积极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2022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家。（县工科局负责）

（四）信息服务（信息服务专班负责）

17. 夯实大数据基础能力。持续推进5G网络建设，扩大5G网络覆盖范围。2022年底，累计建成5G基站120个。推动城域骨干网建设，加快城市高水平全光网络建设，升级骨干传输网，扩大千兆光纤网络覆盖范围。（县工科局、临猗移动、临猗电信、临猗联通负责）

18. 拓展数字融合应用。加快推动5G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经济发展、民生服务、数字治理三大领域的5G赋能，重点推进5G+工业互联网、医疗卫生、文化旅游、智慧城市应用创新。推动公共

服务领域数字化发展，推进数据资源、算力资源在政务、交通、医疗、教育等领域创新应用。（县工科局牵头，临猗移动、临猗电信、临猗联通、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卫健体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

（五）高端商务（商贸服务专班负责）

19.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继续开展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大力发展乡村e镇，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发展县乡村共同配送，推动电商企业集聚发展。推进农村电商强县、农村电商强镇建设，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培养。（县商务局负责）

20.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发展。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在各乡镇设立就业服务站；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借鉴盐湖区零工市场经验，打造临猗特色零工市场。（县人社局、县财政局负责）

21. 推进商务咨询发展。积极发展评估、会计、审计、税务、勘察设计、工程咨询、信息技术咨询等专业咨询服务，促进事务所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推进全县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布局。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推进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三台融合”规范提升，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工科局、县司法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22. 做大做强会展品牌。聚焦临猗县产业特征，支持和培育运城临猗县果品交易博览会、工博会、医博会、文化节等专业优质展会，逐步使其成为临猗县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县工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体局、县文旅局、县果业中心负责）

（六）节能环保服务

23.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推进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节能评估、节能技术改造咨询服务、节能环保融资、第三方监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等模式，推动节能环

保服务由单一、短时效的技术服务，向咨询、管理、投融资等多领域、全周期的综合服务延伸拓展，强化节能环保服务对制造业绿色发展的支撑作用。

（县工经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发改局负责）

（七）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24. 拓展服务领域。打造果品蔬菜、饮品酿品、主食糕点、肉蛋制品四大产业集群，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围绕果品、生猪、小麦、蔬菜等优势产业，在生产、加工、储运、销售、品牌等环节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构建完整完备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全产业链。（县农业农村局、县果业中心、县供销社、县商务局配合）

25. 深化农业生产托管。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农业生产托管扩面提质增效。积极引导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组织实力。2022 年度高质量完成农业生产托管试点任务 2.17 万亩（小麦托管 1.5 万亩）。（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26. 实施农业服务组织倍增计划。落实《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实施方案》。开展 2022 年国家、市、县三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省、市、县三级示范家庭农场的申报、评定等工作。2022 年全年推荐国家级示范社 4 个，市级示范社 5 个，培育县级示范社 25 个；推荐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3 个，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6 个，培育县级示范家庭农场 10 个。新认定 1 家省级示范联合体，省级示范联合体总数超过 1 家，带动农户超过 7 万户。（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27. 畅通融资渠道。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用好乡村资产数字化服务平台。落实《运城市农村资产数字证书管理办法（试行）》，全面激活农村资产价值，实现农村资产的数字认证，解决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新型经营主体“融资难”问题，打通金融服务“三农”最后“一公里”。积极推动各金融机构对接农服平台。（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运城银保监分局临猗监管组、县政

府办（金融办）、人行临猗县支行负责）

四、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八）现代商贸（商贸服务专班负责）

28. 激活消费潜力。鼓励企业通过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新型营销手段拓展线上市场。（县商务局负责）

29. 推进消费商圈建设。落实推进运城市全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地区建设，开展县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创建，完善社区便民消费设施供给。（县商务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30. 健全县域商业体系。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建设县域商业网络体系，推动县乡村商业联动。着力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引导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精准对接，强化长期稳定的产销对接机制。推进乡镇农贸（集贸）市场、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增强农产品上行能力。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县商务局负责）

31. 推进老字号传承振兴。支持老字号企业在保证产品质量和传统文化基础上，打造“老字号国潮”产品。推动我县优质、特色企业纳入“老字号”企业，推动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活融合发展。（县商务局负责）

32. 促进汽车销售。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政策，开展汽车下乡和新能源汽车消费活动。积极开展汽车促销活动，挖掘汽车消费潜力，激活二手车交易市场。（县商务局负责）

33. 增强住宿餐饮服务能力。鼓励发展一批“小而美”特色住宿业态，打造特色主题民宿品牌。支持本土餐饮领军品牌做大做强，打造“临猗特色文化”菜肴，支持以智慧餐饮、中央厨房等模式开展连锁经营。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县商务局、县文旅局负责）

（九）文旅体育（文旅体专班负责）

34. 丰富文旅产品服务供给。落实《运城市 A 级景区旅游度假区创建方案》，推进 A 级景区创建

工作，2022年继续按照AAAA级国家旅游景区的标准对临晋县衙进行打造，启动傅作义故居创建AAA级国家旅游景区的计划，建成临晋县衙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落实运城人游运城计划，推出一批疫情常态化下的精品游旅游线路。（县文旅局、县民政局负责）

35. 培育文旅体消费热点。落实运城市国家级文化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打造临晋县衙、傅作义故居等一批文化旅游区，发展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提升城市夜间“烟火气”。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研学旅游等，推动文旅业态升级。（县文旅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卫健体局负责）

36. 优化文旅营商环境。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方案的制定、组织协调等工作交由旅行社承接。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县文旅局、县财政局负责）

37. 打造重点文旅项目。加快推进美术馆、博物馆等文旅项目建设，力争年底竣工，2023年投入使用。建设1个河东书屋。（县文旅局负责）

38. 实施旅游业市场主体倍增计划。加快培育新兴文化产业。实施中小微文旅企业孵化培育计划，扶持一批“小而精、小而特、小而优、小而新”的文旅企业。支持文创企业创品牌、出新品，鼓励文保中心、博物馆等相关单位发挥资源优势参与开发特色文创产品。支持各类文艺院团、文旅企业采取合作、引进等方式推出具有消费潜力的演艺项目。（县文旅局负责）

39. 健全赛事体系。大力发展品牌体育赛事，支持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建立健全“互联网+赛事+服务”模式，引领体育消费潮流。组织开展各项县级青少年体育赛事。（县卫健体局牵头，县教育局配合）

40. 加强全民健身场地建设。推进体育公园和全民健身中心建设，推动健身场地共建共享。提升

体育场馆使用效率，持续推进体育场馆免费对外开放。（县卫健体局）

（十）家庭服务

41.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鼓励骨干家政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大力开发用工市场，通过连锁经营和兼并重组增设经营网点，扩大优质服务规模。深化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家政服务行业机制。（县商务局负责）

（十一）健康养老服务

42. 开展养老服务品牌创建。建设1个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不断提升全县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大力发展我县养老服务业，争取创建省级养老服务模范机构1个。开展示范社区养老服务品牌、示范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示范养老服务社区、示范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培育工作。（县民政局负责）

43. 优化提升健康管理服务。发挥家庭医生作用，优化签约服务模式，积极推进“互联网+”签约服务。大力推行长处方服务，为符合条件的老年签约慢病患者一次性开具4~12周长处方。（县卫健体局、县医保局负责）

（十二）房地产业（房地产业专班负责）

44. 保障房地产用地供应。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优化土地资源配臵，合理安排各类用地的供应规模和布局，盘活存量，控制增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保持商品房用地供应充足均衡。深入开展“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专项行动，拓展住宅用地供应空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负责）

45. 优化房地产营商环境。推动“房地产一件事”集成服务，全面推行“一个项目、一套审批服务方案、一张材料清单”，加快新建项目开工建设。优化房地产开发项目全流程审批，推动商品房建设周期由36个月压减至24个月，加快推动房地产项目落地建设，增加投资强度，降低开发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

46. 提升住房品质。落实山西省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住宅建设标准，严格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

标准，引导企业按照“一控二降三提升”原则(适度控高度，降密度、容积率，提升建设品质、住区环境品质、公共服务品质)开发建设住宅小区。(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负责)

47. 促进住房消费。积极搭建团购平台，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中选择购买一批商品住房，提振市场信心。积极组织房博会、房展会，引导开发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优惠促销活动，支持居民家庭以小换大、以旧换新，推动刚性住房向改善性住房迭代更新。引导金融机构落实差别化个人住房信贷政策，保持个人住房贷款合理增长。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更好支持缴存职工合理住房消费。(县住建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牵头，县财政局、人行临猗县支行配合)

(十三) 婴幼儿托育

48. 加快托育机构建设。积极推进托育机构网上备案工作，力争托育机构备案数达到 10 家。深入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活动，建成 2 个以上示范托育机构。(县卫健体局负责)

(十四) 教育培训

49. 完善现代服务类学科专业体系。鼓励职中主动增设或建优建强养老、托幼、旅游、家政等服务业相关专业，为全县服务业提质增效培养高素质人才。推动产教融合发展，培育建设共享型、高水平、专业化的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为重点产业发展提供精准人才和技术技能支撑。(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局负责)

50. 深化体教融合。鼓励采用校企合作形式推动体教融合，在学校体育场馆共建共管、共建高水平运动队、社会力量参与学校体育竞赛等方面展开全方位合作，打造体教融合示范学校。进一步推动校园足球运动普及开展。(县教育局、县卫健体局负责)

五、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非营利性服务业专班负责)

51. 加强企业工资调控。落实最低工资标准政策。深入贯彻落实省发布的 2022 年企业工资指导

线、部分职业企业从业人员工资价位，为企业和劳动者开展工资协商提供依据。(县人社局负责)

52. 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清理规范工资津贴补贴和政府购买服务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倾斜政策。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牵头，县卫健体局、县教育局配合)

53. 加大基层工作人员待遇倾斜。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负责)

54. 保障工资支付。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保障工资支出。县级工资预算纳入全市“三保”预算审核范围，优先保障工资支出。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保障监测预警，确保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县财政局、县人社局负责)

六、强化工作支撑

55. 开展提质增效十大专项行动。持续深入开展消费提质扩容升级、乡村 e 镇培育、网络货运发展、金融提振赶超、房地产优服务促稳定、数字化场景拓展、文旅体高质量发展、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养老惠民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大专项行动，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纵深发展。(县商务局、县交通局、人行临猗县支行、县住建局、县工科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负责)

56. 培育壮大服务业市场主体。围绕信息、交通、科技、人力资源、商务等服务业重点领域全方位、全领域、全过程培育，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行动计划。建立重点企业帮扶机制，引导企业快速成长。挖掘新的增长点，加大潜力企业培育力度。引导企业遵守统计法规，如实申报，确保升规达限企业及时增补入库。(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57. 加快推进集聚区建设。抓好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立足比较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创建一

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商务局、县发改局负责）

58. 推动两业融合发展。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促进制造企业向创意孵化、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共享制造、售后服务等产业链两端延伸。（县工科局、县发改局负责）

59. 推进标准化品牌化建设。积极组织并指导相关单位申报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开展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充分发挥“标准化+”效应，推动标准化普及应用和深度融合，增强品牌发展意识，推动“山西精品”区域公用品牌创建。（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加强组织保障

60. 加强组织领导。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要把加快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作为落实“六稳”“六保”工作的重要任务大力推进，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切实负起责任，下足功夫，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强化监测预警，重点解决好制约服务业恢复发展过程中的关键性问题，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

61. 精准疫情防控。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加强分区分级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四个精准、八个不得”要求，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提升科学、精准疫情防控水平，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县卫健体局负责）

62. 加强统计监测。完善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

开展生产性服务业统计监测分析工作。开展入库摸底调查，推动应统尽统。对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在省财政补贴50%的基础上，其余按市、县财政5:5比例负担。（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负责）

63. 强化考核督促。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明确目标，细化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工作有效落实，形成服务业提质增效抓落实工作机制。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对推进工作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差距较大的单位进行约谈。（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64. 形成工作合力。强化横向协同、上下联动合力，形成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有效闭环。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持续调度，重要工作进展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八大工作专班要强化行业领域全口径指标调度管理，一把手亲自推动，加强指标数据与部门业务工作有效协同，及时跟踪监测指标运行情况，找准影响指标变动关键因素和具体问题。县直各相关单位要创造性开展工作，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于每月10日前对上月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总结报告及工作台账盖章后报送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大楼210办公室），电子版发邮箱lfgzhg@163.com。（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 2019 年前被征地农民社保 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4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问题，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晋政办发〔2007〕116 号、〔2009〕7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临猗县 2019 年前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发放办法》，并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 2019 年前被征地农民社保 补贴发放办法

一、基本原则

按照“谁征地、谁负责，谁用地、谁承担”“尊重历史、保障民生、明确责任、确保落实”的原则，以保障被征地农民社保待遇为目标，确保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全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政办发〔2007〕116 号，简称 116 号文件)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通知》(晋政办发〔2009〕72 号，简称 72 号文件)印发后，至《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 号，简称 10 号文件)印发前，征地项目获批后已完成供地，但未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的遗留问题处理。

三、政策衔接

(一) 补贴对象

临猗县被征地农民领导小组根据自然资源部

门提供的 2019 年前的征地资料，安排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填报失地农民社保补贴相关信息资料。为方便计发，原则上每户填报一人。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由两部分组成，一是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财政专户的征地补偿费用；二是财政补贴资金。

（三）记账办法

采用“人社记账，财政出口补”的方式。被征地农民满 60 周岁时，财政补贴后，人社做实账户，并及时将五倍预存款（即按当年每亩地“五倍收入”）本息计入补贴对象“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个人账户项目下，同时将政府负担部分配套资金计入当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统筹专户。

（四）计发时间

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计发。

（五）待遇计发

补贴对象达到待遇领取年龄时，月领金额由个人账户和政府应负担的比例（统筹部分）两部分组成，领取金额= [个人账户+政府负担资金（统筹部分）] /139；超过待遇领取年龄的，按照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计发。领取待遇先从参保人员的个人账户支付，个人账户不足时，从统筹账户中支付。参保人去世或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时，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或一次性结算。

四、领取 235 元失地农民养老金解决办法

原依据《临猗县失地农民安置暂行办法》临政发〔2012〕6 号文件确定的失地农民（年满 60 周岁每人每月享受 235 元失地养老金），发放资金由县财政每年列支。

五、组织领导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各单位各部门务必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我县已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办法落实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人社局负责指导被征地农民社保资料的填报并做好审核、记账和发放工作；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 2019 年前征地项目涉及的乡镇、村、亩数、社保补贴金额等情况，提供当年被征地年产值五倍标准；民政局负责及时提供历年最低城镇保障标准；财政局负责工作经费和预算资金的及时拨付，并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金专户；审计局负责历年进入社会保障基金专户的资金和补贴对象的审计，并对此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公安局负责落实补贴对象的户口性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按要求填报被征地农民社保资料，并做好公示和初审工作。

本办法由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即日起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5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因人事变动，经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现将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如下：

靳国全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县审计局。

任朝阳同志：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分管发展改革、经济运行、财税金融、能源、应急管理、外事（台港澳）、行政审批、营商环境、双拥、城投、供电、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县金融办、县政府外事办、县政府台港澳办、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县政府办综合保障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粮食局、县价格认证中心、综合保障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国际金融和国库支付中心、财政运行保障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防震减灾中心、县应急保障中心）、县统计局（县统计普查中心）、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政府采购中心、县数字政府服务中心）、县能源局（县能源发展中心）、临猗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县项目推进中心）、临猗县行政学校、县城投公司。

协助县长联系县审计局。

协调联系：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及驻临部队、县委编办、县考核办、消防大队、农调队、县公路管理段、县税务局、人民银行临猗县支行、县银监办、工商银行临猗支行、农业

银行临猗支行、建设银行临猗支行、农业发展银行临猗支行、邮储银行、农商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人保财险临猗支公司、人寿保险临猗支公司、人寿财险临猗支公司及其他保险机构、临猗县供电支公司。

马武康同志：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中心、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县商务局（县商务局电子商务发展服务中心、县市场服务中心）、县招商引资中心、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协调联系：县网信办、县工商联、县科学技术协会、县邮政管理局、移动临猗分公司、联通临猗分公司、电信临猗分公司、石油临猗分公司。

柳晋生同志：负责公共安全、司法、信访等方面工作。

主管：县公安局。

分管：县司法局、县信访局。

协调联系：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武警临猗中队。

孙鹏同志：负责教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教育局（县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县教学研究室、县教师进修学校）、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保护中心、县博物馆、县文化馆、县眉户戏研究中心、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卫生健

康和体育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县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医疗集团、县计生协会）、县医疗保障局（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县社区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

协调联系：县档案馆、县委党史研究室、临晋中学（县教育局下属）、县新华书店、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民革临猗支部、民盟临猗支部、民建临猗支部、民进临猗支部。

王鹏君同志：负责自然资源、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县林业局（县林草发展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城镇化建设服务中心、县环卫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供热公司、临猗首创环卫公司、临猗首创水务公司。

协调联系：县烟草公司临猗卷烟营销部、公积金临猗管理部。

刘红庆同志：负责交通运输、环保、市场监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交通运输局（县运输和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县红十字会。

协调联系：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县民（私）营企业协会、县消费者协会。

王海军同志：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利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县农业种子站、县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中心、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县水务局（县水利发展中心、县引黄服务中心、县涑水河道服务中心）、县果业发展中心、县供销联社。

协调联系：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临猗气象局、临猗河务局。

翟朝霞同志：负责民政、人力资源、退役军人、民生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县社会救助事务中心、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县民政局综合服务中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就业服务中心、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服务中心）。

协调联系：县公务员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疾人联合会。

史高川同志：协助县长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指标体系（试行），推进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创建临猗县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工作。

景永涛同志：协助县长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临猗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临猗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推动城市人居环境改善，促进资源回收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运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猗县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的具体分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生活垃圾特性和处置利用需要予以调整。

第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遵循政府主导、

全民参与、属地管理、分步推进的原则，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为临猗县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责任主体，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临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所需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统筹规划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运处置设施布局，优先安排用地和建设。

第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全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县住建等有关部门编制全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收费管理政策措施。

县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全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制度，加大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投入，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运城生态环境保护局临猗分局负责指导全县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并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环境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县市场主体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县商务部门负责指导全县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工作。

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全县公共机构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县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全县医疗机构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全县国有企业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社区办负责督促指导全县居民小区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猗氏镇人民政府负责督促指导城中村居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县文明办、县妇联、团县委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八条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杂志等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鼓励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引导、示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共同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九条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单独分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循环利用的物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二）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自然环境

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包括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水银温度计、废水银血压计、废药品、废油漆、废溶剂、废杀虫剂、废消毒剂、废日用化学品等及其包装物；

（三）厨余垃圾，是指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

（四）其他垃圾，是指在单位和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之外的生活废弃物。

大件垃圾，是指废旧的家具、家电等。装修垃圾，是指房屋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第十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驻临部队、驻临机构等单位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本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

（二）道路、公园、广场、机场、客运站、公交站场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商业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

（三）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社区（居委会）为管理责任人；

（四）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五）农副产品集贸市场、商场、宾馆、酒店、娱乐场所、展览展销、商铺等经营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六）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文化商业活动的，举办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七）各城中村村委会为本区域管理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无法确定管理责任人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者社区（居委会）管理或者由其确定管理责任人。

第十一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公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时间、地点、方式等，指导、监督责任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二) 结合生活垃圾产生量、投放方式，合理配置符合生活垃圾分类规范要求的收集容器，并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对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充；

(三) 对单位或者个人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要进行制止和纠正，对拒不改正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处理；

(四)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

(五) 将分类后的生活垃圾由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做好有害垃圾登记；

(六)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教育，在生活垃圾投放点的显著位置张贴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指南及方法的图文资料，鼓励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专业队伍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等。

第十二条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按照规定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将不同类别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投放生活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可回收物应当投入有可回收物标识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或者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回收；

(二) 厨余垃圾应当沥干后投放；

(三) 废弃的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家具，应当预约回收经营企业或者投放至指定的回收点；

(四) 废弃的电器电子产品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或者产品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场所标注的回收处理提示信息预约回收，或者投放至指定的回收点；

(五) 灯管、水银产品等易碎或者含有液体的有害垃圾应当在采取防破损或者防渗漏的措施后

投放；

(六) 禁止将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废弃物、医疗废物、动物尸体、粪便等混入生活垃圾。

第十三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规划及建设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结合垃圾产生量及分布状况，科学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设施，逐步推进多功能生活垃圾投放设施、中转站、转运站的建设；

(二) 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以及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小区，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新建住宅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设置位置、功能等内容。

第十四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一) 居住区域，根据居住人口数量、密度，合理设置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及其他垃圾四类容器，并合理设置大件垃圾、装修垃圾临时收集场所；

(二) 单位区域，需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及其他垃圾三类容器，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厨余垃圾容器；

(三) 公共区域，需设置可回收物及其他垃圾两类容器；

(四) 举办临时性文化、商业等活动，设置可回收物及其他垃圾两类容器，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除设置的收集容器。

第十五条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实行定时定点收集、不落地管理。

(一) 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分别由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单位、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厨余垃圾专业处理单位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约定时间定期收集；

(二) 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应当采取定时定点、自行运输或者提前预约的方式进行收集。

第十六条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运输，不得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除应当按照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收集、运输外，还应当遵守下列作业要求：

（一）配备符合要求的收集、运输设备，保持运输工具功能完好、标识明显、外观整洁；

（二）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防止遗撒生活垃圾、滴漏污水；

（三）及时将生活垃圾运送至集中收集设施或者符合规定的生活垃圾转运站、贮存点或者处置场所，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堆放；

（四）建立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

（五）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其他作业要求。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有害垃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运输。

第十七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组织建设有害垃圾集中点，临时存放有害垃圾。

有害垃圾集中点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

第十八条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收集、运输单位发现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当要求管理责任人改正；对拒不改正的，收集、运输单位可以拒绝接收，并报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者社区（居委会）协调处理。

管理责任人发现收集、运输单位违反分类收集、运输要求的，应当要求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应当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工作执法协作机制。

第二十条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

化、无害化的原则，采用循环利用、生化处置、焚烧发电及无害化处理等方式，逐步实现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和有害垃圾处理全覆盖、厨余垃圾全处理、其他垃圾全焚烧零填埋。

第二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和投诉方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均有权向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举报、投诉。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二十二条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或者未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依据《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收集、运输单位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除有害垃圾以外的垃圾混合无法区分的，依据《运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造成有害垃圾混合无法区分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将分类后的生活垃圾运送至符合规定的生活垃圾处置场所，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依据《运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首次被查处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累计两次被查处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累计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被查处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运输单位未使用密闭的运输工具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各乡镇人民政府、临猗现代农业产

业示范区等单位可以根据实际，制定本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具体办法。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
本文件由县住建局负责解读。

试用水印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5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临猗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 2022 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县党代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促法治、促服务、促廉政、促规范，为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以高质量的政务公开助力临猗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公开就是承诺，以公开促落实

（一）以权威发布促落实。要维护行政机关政令发布的权威性和统一性。政策执行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及个人在政策落实中既不能打折扣、搞变通，也不能乱加码、做选择，更不能随意出台违背政策初衷或超越政策框架的“土政策”。各行政机关对

已发布政令的执行情况负有监管责任，对所辖区域、领域的政策执行情况应及时掌握并向社会通报，对政策落实“层层推脱”或“层层加码”的现象应及时予以纠正，狠抓政策落实，维护政令统一，推动政策落实不偏不倚、准确到位。（县直各单位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行政机关须主动公开的各类文件、通告、公示、清单等权威信息，应确保在政府网站首发。不得以新闻报道、新闻播报的方式代替政府网站的权威政令发布。（县直各单位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以精准解读促落实。要做好政策公开及解读工作，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先一公里”，切实把政策“传达到、讲清楚”。各行政机关应充分利用多种平台、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政策发布和宣传工作，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政策制定机关应积

极向政策执行机关、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开展政策解读、咨询、回应工作，增强政策易读性和对政策理解的准确性、一致性。（县直各单位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要以推动社会各界形成广泛的、统一的、准确的政策共识为抓手，以推动政策落实、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为目标，围绕“把政策讲清楚”，一体推进政策解读、咨询、回应工作。特别是要针对市场主体倍增、农民工工资支付、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稳岗就业、减税降费、医疗社保、升学培训、土地征收、旧区改造等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高度关注的政策措施，以公众关注作为切入点做好政策集成和“政策问答库”，提供政策打包、精准推送、一站式答疑等服务。（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卫健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医保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以强化考核促落实。要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把法律法规规章及重要政策文件中有关政务公开的明确规定、国家和省、市、县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重点任务、本级和上级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中有关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等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要开展“回头看”，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情况应纳入下一年度工作考核继续督促落实，防止“新年不理旧账”。（县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以全过程公开促落实。全面推进覆盖政务运行全过程的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要求履行公开、开放、披露、告知、承诺、出示、公示、听证、解读、咨询、回应、身着制式服装和佩戴标识、设立明显标志标识、公布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公布并动态更新各类清单目录和开设咨询、投诉、举报、反映问题渠道等义务的，必须严格按规定履行法定公开义务，以“五公开”保障依法行政各项要求全面落实。（县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按

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坚持公开就是边界，以公开促法治

（一）以行政执法公开促法治。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中关于行政执法公开的规定。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县司法局于2022年11月底前指导督促全县各级行政执法单位“事前公开信息”录入“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县司法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11月底前完成）

全面推进“在阳光下执法”。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要主动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或特殊执法岗位证件，主动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活动，不得强行干涉群众拍摄。（县司法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县公安局要在11月底前完成对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摸排清理工作。投入使用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无提醒标志或标志不明显、设置地点未在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向社会公布、未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等情况，应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切实避免“天量罚单”“暗中执法”等现象发生。每月定期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区内交通违法高发行为、违法点位排行、道路交通拥堵情况，防止“以罚代管”“只罚不管”，提升交通安全治理能力。（县公安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11月底前完成）

（二）以市场监管公开促法治。县市场监管局发挥牵头作用，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各项公开制度规定。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包括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通过政府网站和相关平台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并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实现阳光监管，杜绝

任性执法。年度抽查计划（包含联合抽查计划）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公布。（县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以个人信息保护促法治。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采集个人信息的，要在政府网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对行政违法行为的曝光，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不得曝光敏感个人信息。属法定公开事项或依法确有必要公开的，应做去标识化处理（包括私家车牌号）。将个人信息保护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切实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县直各单位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坚持公开就是监督，以公开促服务

（一）以政务服务公开促服务。严格落实《行政许可法》中关于政务服务公开的规定。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在 11 月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府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要同步对清单事项逐项制定实施规范，确定子项、办理项并公开办理流程、标准等，与清单关联公布。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违规变相许可行为在政府网站设立公开的投诉举报、处理反馈渠道，真正实现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力争年内完成其他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编制和公布。（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11 月底前完成）

所有需现场办理、确认或报领材料的政务服务场所和窗口，未施行“排号公示制度”的应从 10 月起统一施行，完善公开预约、公开排号、公开叫号等办理流程，切实杜绝乱插队、“黄牛党”等问题，全面优化服务环境和服务体验。（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9 月底

前完成）

（二）以公共信息公开促服务。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9 月底前，教育、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救助管理、殡葬、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国资国企等领域的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公布公共企事业单位主动公开事项清单。县政府办应在政府网站开设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县教育局、县卫健体局、县民政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县分局、县交通局、县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9 月底前完成）

县教育局牵头做好落实“双减”政策的信息公开服务，完善培训机构监管，推进民办教育机构（含培训机构）办学资质、经营状况、收费标准、风险提示等信息于 9 月底前在政府网站集成式公开，并提供便利的查询服务。（县教育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9 月底前完成）

（三）以线下公开促服务。各行政机关要秉持把政策“传达到、讲清楚”的宗旨，根据管理或服务对象的不同特点，特别是整体文化水平、信息化获取资讯便利程度、特殊障碍群体、地域分布等情况，以非信息化的传统方式和手段，针对特定领域、特定区域、特定人群开展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政务公开工作，高效、精准传递政策信息。（各级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要按需、务实建设政务公开专区，充分发挥专区“实体店”场景效应和互动优势，提供亲民便民的查询、解读、咨询、回应服务，把政务公开专区打造成本地区招商引资、利企便民、展示形象的亮丽“名片”。（县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11 月底前完成）

四、坚持公开就是晒权，以公开促廉政

（一）以权责清单和各类告知、承诺、服务清单公开促廉政。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布并动态调整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及其他事项清单、目录。清单或目录公开事项，要逐项注明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的具体条款。无依据或超越法定权限的，不得进入

清单或目录，真正实现“职权法定”。（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以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促廉政。严格落实国家关于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规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会同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负责初审本级政府年度重大（重点）建设项目目录，报本级政府集体讨论通过后在门户网站公布。根据公开责任主体，目录及与之相关的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有关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有关竣工等8类信息应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工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体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县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以财政信息及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促廉政。县财政局牵头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年底前完成各级行政机关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各级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年底前完成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各级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县财政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要依托山西省政府采购网、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平台，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推进阳光交易。县住建局、县财政局要进一步强化工程建设招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应以项目归集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变更等信息，并及时公开投诉处理决定。（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以反垄断信息公开促廉政。县市场监管局牵头严格落实《反垄断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各项公开规定。因违反《反垄断法》被反垄断执法机构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建议的，相关处理决定和建议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因发现存在违反

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问题而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相关信息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五）以各类奖励、补贴、优惠等信息公开促廉政。加强对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及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信息公开，特别是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各类奖励、补助、补贴、贴息、优惠等信息，以及与之相关的评比、评选、评优、评级信息应当及时公开，从公开的角度让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感受到公平、诚信和温度，切实防止各类资金和优惠政策变成“照顾关系户”提供便利的手段，最大限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最大限度保障民生福祉。（县直各单位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五、坚持公开就是基础，以公开促规范

（一）以优化发文流程促规范。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既可以通过“一件一审”的形式进行逐个认定，也可以通过发文字号管理的形式进行统一认定。涉密文件或信息不得进行公开属性认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在文件正文末尾注明本文有效期限。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政策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要在文件正文末尾注明本文解读主体。（县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6月底前完成）

各行政机关要严格执行《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4号）和《临猗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规定》（临政办发〔2020〕45号），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制定机关应当统一登记、统一编号（以“规”字发文字号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编号）、统一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印发后，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公示栏等方式向社会公布，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未向社会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制定机关每隔两年应当对本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清理，清理结束后，应当及时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未列入继续有效规

范性文件目录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鼓励条件成熟的行政机关以“规”字发文代字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编号，暂未能以“规”字进行统一编号的，要明确限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发文代字，为集中统一公示和规范审查清理打下坚实基础。

（县司法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以优化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流程促规范。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事项，应尽到检索查找义务并做好记录或留存相关证据。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应当具备答复书标题、答复书字号、申请人（自然人或法人）名称、收到申请的日期、答复的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法定救济途径告知、答复行政机关印章（或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和答复日期等形式要件。要充分运用便民答复、直接沟通等手段，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

（县直各单位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以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促规范。要强化政府门户网站的“总门户”“总入口”地位。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求在门户网站公开的信息，责任单位必须按要求提供，并做好内容更新维护。（县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11月底前要完成对政府网站中时宜提法、时宜内容的清理工作，其中属于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事项视情归入其他栏目或历史库。不同栏目或线上线下有同样公开事项的，要保证同源发布、同步更新，防止出现不同版本。规范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更新运维，优化栏内检索和子项设置。（县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做到出版形式规范、刊登内容全面。要适应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推出适合各类移动端展示的电子版，提升用户体验，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的功能。及时了解受赠单位政府公报使用情况，优化调整赠阅范围和数量，不断提升政府公报使用效果。加快公报数据库建设。（县

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以优化基层政务公开“两化”工作促规范。持续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夯实与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系最密切的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优化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应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县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六、保障措施

（一）坚持效果导向，强化正向激励。2022年，县政府办公室将对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年度考核方案中增加更多加分项，激励先进、鼓励创新，平衡奖惩、突出优秀，持续推进高质量政务公开。

（二）务实高效开展社会评议。要在年内完成一次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并以适当方式将社会评议中发现的问题和成绩纳入本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

（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保障措施。各乡镇政府、县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将政务公开作为清廉临猗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进行安排部署。县政府办要加大对下级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力度，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县财政局要保障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经费，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咨询、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运维、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运维、社会评议等工作顺利开展。

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要点和本要点落实情况要纳入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本文件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读。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5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临猗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中央财政支持我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模经营，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的通知》（农（经综）函〔2022〕59 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2〕10 号）、《关于下达第三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2〕16 号）、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托管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指导意见》（运农发〔2022〕46 号）文件精神，

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临猗县下辖 14 个乡（镇）272 个行政村，全县 11.2 万个农户，耕地面积 147 万亩，其中家庭承包地面积 127 万亩，户均承包面积 11.3 亩。全县注册登记的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 2033 个，其中农机专业合作社 39 个，注册资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农机合作社 18 个。注册登记各类家庭农场 1255 个，其中示范家庭农场 47 个。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40 个。2021 年粮食播种面积 36.79 万亩，其中小麦 16.5 万亩，玉米 17.39 万亩，粮食总产量可达 1.6 亿公斤。2021 年全县各类农机具拥有量达到

20489 台，其中大中小型拖拉机 19641 台，联合收割机 848 台，其中小麦联合收割机 681 台，玉米联合收割机 167 台，2021 年小麦、玉米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78.8%，其中小麦机械化综合水平达到了 96.49%，玉米机械化综合水平达到了 97.7%，为全县粮食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提供了坚强的物质和技术保障。

近年来，临猗县开展了农业生产单环节、多环节托管服务，有效解决了农民“地种不了、种不好、种了不划算”难题，加快了“小生产”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步伐。

二、项目目标

（一）项目目标。聚焦小麦、玉米粮食作物生产，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逐步打造要素集聚、主体多元、机制高效、体系完整的农业农村新业态。

（二）项目任务。按照省文件精神，2022 年中央财政安排我县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补助资金 200 万元，完成托管服务面积 2.17 万亩以上（按系数计算），其中小麦 1.5 万亩以上（按系数计算），补助资金 150 万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补助要求

1、补助作物品种

项目实施补助主导产业包括小麦和玉米粮食农作物。

2、补助环节

聚焦解决粮食生产普遍存在的关键环节，薄弱环节领域问题进行支持（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的环节主要包括小麦的播种和收获以及玉米的播种。

3、补助对象

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企业等从事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组织，最终要让小农户受益。

4、实施时间

从 2022 年 9 月到 2023 年 10 月结束。

5、补助标准

根据我县粮食产业发展、托管服务市场发育等实际情况，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节作物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 60%；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应合理确定每年享受项目补助的资金总量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通过调研走访农户，根据市场服务实际情况，确定服务环节的服务价格和补助标准，具体如下：

服务名称 服务环节 服务价格

（元/亩） 财政补助标准

（元/亩） 小麦播种 5015 收获 5015 玉米播种 50156、补助方式

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季度作业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承担项目任务的服务组织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和监测平台数据对服务组织进行补助（结算面积以农机上的传感器定位系统测算面积为准）。

（二）服务组织条件和服务标准

1、托管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选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经相关部门注册有法人资格的服务组织；二是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三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机械专业检测传感器、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条件；四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五是自觉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2、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播种标准:要求下种均匀、深浅一致,不漏播、不重播;在排除种子、病虫害、土壤墒情等其它因素影响的情况下,要求出苗均匀一致。收获标准:严格执行农机收割标准规定,地上只能留十公分高的麦茬,以利于夏季作物的种植,收割籽粒破损率较低。

3、补助资金使用不得出现以下情形(1)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购置设施装备、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列支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发放普惠性补贴等非服务性环节。(2)不得将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3)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4)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5)其他不符合项目任务补助资金使用方向要求的情形。

(三)项目实施流程

1、优选服务组织。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托管办)向各乡(镇)政府下发公告,县域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携带有效证件、相关资料到乡(镇)农经中心报名,经乡(镇)政府统一推荐,由县托管办组织人员对推荐的服务组织在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公平规范择优选择服务组织,遴选结果在《临猗通讯》报刊进行公示,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2、下达服务计划。在作业之前,根据服务组织的实力,确定初步服务计划。

3、签订服务合同。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在作业前与县托管办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实施的内容、服务的质量、服务的时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同时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也要与服务的农户签订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服务期限、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作业结束并通过验收后,服务合同等相关资料由县托管办存档备案。

4、提供作业服务。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

要按照服务合同内容提供相关服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

5、监督项目实施。县、乡两级要监督服务组织的作业开展情况、及时掌握作业动态,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推进工作的服务组织要及时批评并提出指导意见,对不及时整改的,可以作出调整。

6、项目检查验收。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按照合同内容和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签订的服务环节和作业面积。服务作业完成后,服务组织要填写相关服务登记表,按要求准备验收资料并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服务组织向县托管办提出验收申请,县、乡两级组织人员,对服务组织作业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县托管办采取随机抽查验收的办法,核对农户作业环节、作业面积以及作业服务满意情况,抽查农户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5%,并出具验收报告。

7、兑付补助资金。验收结束后,县托管办要及时汇总相关资料,经验收达标后,按照各环节作业面积兑付补助资金。

8、项目工作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项目实施主体要及时收集整理实物动态影像资料,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上报县托管办。县托管办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工作,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并及时上报。

9、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县、乡两级要对实施项目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等情况进行自查,开展绩效评估,并接受省、市项目绩效评价。

10、项目退出机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等情况,对工作组织不力、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服务组织坚决退出试点范围,对工作推进有力的服务组织适当增加规模,对已形成稳定社会化服务市场,鼓励探索支持环节退出或降低支持标准。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临猗县农业

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农业农村、财政和乡镇等相关部门，确保项目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指导试点工作的落实和政策宣传，批复实施主体的项目方案，进行宣传培训和入户指导，完成监督检查与项目验收，做好绩效评价等工作。各成员单位配合县托管办做好相关服务工作。乡、村两级协助服务组织做好项目方案的制定、托管合同的签订、托管面积的审核、托管实施过程的监管、实物动态影像资料收集、典型模式和经验总结等工作，确保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任务圆满完成，并积极探索和创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工作机制和有效模式，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

（二）强化督促指导。县、乡两级要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机制，确保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康发展。要加强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情况，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强化资金监管。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县、乡两级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强化经费保障。县财政要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工作指导及服务合

同印制、档案整理，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五）强化宣传引导。要引导服务组织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环境。

附件：临猗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临猗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海军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荆晓丽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局长

李晋锋县财政局局长

孙伟彭县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成员：符江涛县财政局副科级干部

冯春英县农业农村局副科级干部

廉治斌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主任

程迪斌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主任

全县 14 个乡（镇）的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办公室主任：程迪斌（兼）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工业仓储企业被征地农民 社保补贴费用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确保政府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快速落实落地。根据《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临猗县工业仓储企业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费用缴纳暂行办法》，并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工业仓储企业被征地农民社保 补贴费用缴纳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完善我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确保政府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快速落实落地，根据《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坚持“谁征地、谁负责，谁用地、谁承担”“尊重历史、保障民生、明确责任、确保落实”的原则，以保障被征地农民社保待遇为目标，确保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工业仓储企业是指本县政府确定的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所涉及的工业类企业和仓储类企业。

第四条工业仓储企业分批次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按照“企业自愿申请、政府统筹推进”原则，采取用地单位先行足额缴纳，待征地获批且土地出让金足额交纳到位后，再予以退还。

第五条 用地单位足额缴纳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缴纳渠道，可结合项目实际，通过临猗示范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转交或直接缴纳到基金账户的方式进行；退还渠道由县财政局和县社保中心根据用地单位缴纳方式，予以退还。

第六条 工业仓储企业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

险补贴费用的缴纳、退还，具体用地项目由县自然资源部门或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提交申请，经县被征地农民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后实施。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试用水印